

# 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 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 以「撫番租」為中心\*

洪麗完\*\*

## 摘要

清代位於楠仔仙溪（今旗山溪）、荖濃溪中游的化外生番地，清末始劃入臺灣縣轄區。18 世紀中葉以前，這些地方主要為內優（亦稱內幽、內攸、內悠）六社歸化生番／生番（南鄒〔Tsou〕、排灣〔Paiwan〕下三社）的生活領域；之後，由於番漢族群、熟番社群間的生存競爭，原居玉井盆地的大武壠熟番開始展開移住活動。侵入楠仔仙溪墾土牛界以東的大武壠社群，一般被稱為「四社番」；從其移入到 19 世紀道光年間漢人逐次進駐前，一直為當地主要居民。

本文主要利用方志、遊記、古文書及田野資料，針對清代大武壠熟番移住界外的活動暨其與原住族群如何由接觸、連結，進而產生互動等議題，進行討論，並以「撫番租」為中心，一方面考察界外生、熟番族群關係，一方面檢討其性質。侵入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的四社番，一方面以「撫番租」取得原住族群的諒解，維持雙方某種程度的穩定關係，一方面則各自建立以社（並將原鄉社名移入）為關係網絡的聚落群，並與原鄉保持往來。在生、熟番族群關係上扮演舉足輕重角色的撫番租，透過其運作，生、熟番間也發展出交易關係與婚姻網絡。但清末劉銘傳清賦時卻視其為具有大小租關係的番大租，一律採行「減四留六」之法。基於廢除行之多年的撫番租將影響生、熟番間的穩定關係，民間仍舊維持該習慣，直到明治年間。

過去我們多半視 17 世紀初才進入歷史時期的平埔族群是孤立於外在世界的，他

---

\*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番屯制度與社會關係：以嘉南平原為中心之考察（1790-1895）」（93WIA0105519）成果之一，特此向該會致意。本文得以完成，應感謝諸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本計畫助理吳奇浩、林文正兩位先生協助收集資料，以及吳奇浩先生、王正雄（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 GIS 小組）先生協助製圖。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們彼此間也孤立。本文提供我們關於這些原住民間可能的互動面向，從而進一步思考清代「番界」為何無法真正阻隔人群的互動。

關鍵詞：番界、內優六社、大武壠熟番、四社番、撫番租

- 一、前言
- 二、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地理環境與行政沿革
- 三、大武壠熟番之搬遷與定住：四社番及其村落分布
- 四、從「撫番租」看生、熟番族群關係
- 五、結論

---

## 一、前言

位於楠仔仙溪（今旗山溪）、荖濃溪中游的化外生番地，清末始劃入臺灣縣<sup>(1)</sup>「內中股大武壠」轄區（現行政區劃屬於高雄縣杉林、六龜、甲仙等鄉境）。大致上，18世紀中葉以前，這些地方主要為內優（亦稱內幽、內攸、內悠）六社歸化生番／生番<sup>(2)</sup>的生活領域；之後，逐漸成為來自大武壠（今玉井盆地）一帶之熟番的新故鄉。

17世紀中葉，大武壠熟番固有生活領域大約在今臺南縣玉井、楠西兩鄉境，並及南化、大內、左鎮等鄉境。<sup>(3)</sup>由於番漢族群、熟番社群間的生存競爭，18世

---

(1) 清代臺灣縣的範圍，主體介於灣裡溪（今曾文溪）中下游以南、荖濃溪中游以西一帶，其轄區範圍有過多次的變遷。參閱本文第二節相關討論。

(2) 在方志中內優社有時被稱為化番，有時被稱生番。參閱本文第四節相關討論。

(3) 參閱劉澤民編著，《平埔百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364、367、370、377、379；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88上、190；曾振銘、童元昭主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頁82-91、94-99、102-109；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卷中）》（東京：刀江書院，1928），頁548；村上直次郎，《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新港文書》（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33），頁138-139，附錄第10號大武壠文書；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臺北廳：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上，頁205-206、251-252；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臺北廳：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中，頁258-259；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神戶：小寺活版所，1910），第一卷上，頁255-260；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神戶：小寺活版所，1910），第二卷上，頁60-64；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上，頁190；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下，頁671、672上；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

紀中葉以後該社群開始移居番界外今臺南縣白河鎮東北部、南化鄉東半部，與高雄縣杉林、六龜、甲仙等鄉境。<sup>(4)</sup> 19世紀以來，由於來自高雄縣美濃鎮境的客籍勢力進入楠仔仙溪中游地區，<sup>(5)</sup> 部分大武壠社群更越過中央山脈，移居花東地區，並在今花蓮縣玉里、富里、池上等鄉鎮定居。<sup>(6)</sup> 其中侵入番界外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的大武壠社群，一般稱為「四社番」；<sup>(7)</sup> 從其移入到19世紀道光年間漢人逐次進駐前，<sup>(8)</sup> 一直為當地主要居民。

本文主要利用方志、古文書、遊記及田野資料，針對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大武壠熟番的移住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暨其與生番原住族群如何由接觸、連結，進而產生互動等議題，進行討論。除了分析大武壠社群的移居活動外，特別從「撫番租」性質考察生、熟番族群關係。因此本文討論的時間斷限，擬從18世紀中葉大武壠熟番移住活動的展開，到撫番租被廢除（光緒14年〔1888〕）止。

有關大武壠熟番移居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的紀錄，除了方志、古文書等零散的資料外，<sup>(9)</sup> 以日治初期完成的《安平縣雜記》較完整。<sup>(10)</sup> 該書〈調查四番社

---

究所藏，T0230D0201-0030〈臺南蔡自記土地文書〉。另據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以下簡稱文叢〕，1962），卷二規制志，頁98記載：大飽崙渡、龍蛟瀨渡、走馬瀨渡（以上均在今臺南縣大內鄉境）均在大武壠，前者是乾隆6年（1741）知縣何衢詳歸大武壠頭社番設渡濟人；後兩者則歸大武壠二社番設渡濟人。據此，今大內鄉應為大武壠頭社、二社的生活領域，官方才作如此分派。

- (4) 當時這些地方均位於土牛界外，參閱本文第二節。另關於大武壠社群的遷徙活動，可參閱洪麗究，《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臺南：臺南縣文化局，出版中），第四章，以及本文相關討論。
- (5) 參閱曾國明，〈日治時代楠梓仙溪中游地區的土地開發與區域特色之形塑〉（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24-50。
- (6) 潘繼道，〈清代大庄「舊人」臺灣後山發展史〉，《臺灣風物》51:1（2001），頁79-109；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00年原刊），頁66-67。
- (7) 四社番（或四社熟番、四社平埔）指頭社、茄苳（茄麥、茄報）社、霄里（霄釐、口霄）社與芒仔芒社。參閱本文第三節。此外，四社生番（日人稱四社番）指本文第四節所論美壠（米攏）、排剪（敗剪）、搭蠟裕（塔爾新）、雁爾（邦蔚）等高山族群。有關其起源，請參閱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5），頁205-223，以及本文第四節相關討論。至於一般所稱四大社熟番則指新港、蔴荳、目加溜灣（灣裡）與蕭壠等熟番四社。
- (8) 道光年間進來的漢人，包括閩客兩籍。參閱曾國明，〈日治時代楠梓仙溪中游地區的土地開發與區域特色之形塑〉，頁24-50。
- (9) 參閱本文參考書目。
- (10) 本書有兩種名稱，一為《安平縣雜記》；一為「節令」，主要為關於當時安平縣的雜記。本書性質類似地方採訪冊，完成時間可能為清末日治初，屬於眾人集體創作。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文叢第52種，1993）。

一切俗尚情形詳底〉所記有關四社番的居住空間分布、風俗信仰、婚姻、交通貿易、族群關係等資料，常為研究者引用。然而其對四社番由來，以及視撫番租為地租性質的主張，均值得再商榷。按四社番故居在大武壠，18世紀中葉移居土牛界外，在官方族群分類上因而由熟番變成化番身分（而非該書所言：因助官平定林爽文之亂才由化番變熟番）；由於侵入生番生活領域（而非該書所指：與生番易地而居），雙方協商以「撫番租」作為安撫代價（而非該書所謂屬地租的一種）。

其次，有關大武壠熟番故居的說法，歷來頗為歧異，以日本學者伊能嘉矩（1867-1925）為首，主張大武壠社故居在今臺南縣善化鎮境，因受到原居今臺南縣安定鄉境的目加溜灣社（又稱灣裡社）擠壓而遷至頭社（今臺南縣大內鄉頭社村），並將頭社原居者曹族（鄒族）四社擠往玉井盆地。<sup>(11)</sup>伊能的想法，不僅受到安倍明義的附和，戰後平埔研究者（如陳漢光）也大都接受此一看法。但盧嘉興認為大武壠社群主要以玉井盆地作為生活領域，且今日大內鄉頭社村並非大武壠社群的頭社。<sup>(12)</sup>潘英海否定伊能等人的主張而肯定盧氏說法，並認為大武壠社群的社域範圍應包括玉井盆地西緣的大內鄉在內，進而推論其境內的頭社村為大武壠社群的頭社。<sup>(13)</sup>

以上有關大武壠社社域範圍與社址分布的歧異看法，若從荷治時期的日記、

(11)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東京：富山房，1909），頁117、133、140。

(12) 盧嘉興，〈臺南縣下古番社地名考〉，《南瀛文獻》4：上（1956），頁2-4。

(13) 潘英海主張大武壠頭社即今日大內鄉頭社村的說法，似乎犯了倒果為因的解釋困境。潘氏將盧嘉興認定之山區範圍予以擴大，即將大武壠社群的社域範圍擴及今日大內鄉境，從而解釋大內鄉頭社與大武壠頭社兩者之間的關係。作者對大武壠社與其周邊社群的相對位置，提及「……大武壠社、目加溜灣社、善化里均離府城（在永康里，今臺南縣永康市）六十里，應是相互毗鄰之聚落。」因而認為大武壠頭社即今日大內鄉頭社村。潘氏對史料的解讀，顯然過於簡略。潘文雖未註明前舉資料出處，經筆者查證，應是引自康熙年間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第65種，1960），頁37：「……善化里（離府治六十里）、目加溜灣社（離府治六十里）、大武壠社（離府治六十里）……」。依據較高志早完成的蔣毓英，《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4；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一冊），頁138的相關記錄：「……善化里（離府治二十五里）、目加溜灣社（離府治二十六里）、大武壠社（離府治四十里）……」。蔣志的描述顯然較合情理。然而高志所附「臺灣府總圖」，清楚標示出大武壠社群的生活領域位在沿山地區，與目加溜灣社群間另有淺山、高地阻隔，說明清代大武壠社群主要活動於近山盆地。而大內鄉頭社村位於大武壠社域邊緣且近於目加溜灣社域，就其位置處於不同社群活動交界區而論，也許有大武壠社人在此活動，但於此建立較具規模的聚落，似乎不甚合理。參閱潘英海，〈聚落、歷史與意義：頭社村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7（1994），頁101-106。另，有關大武壠社活動領域與社址分布，請參閱本文第三節相關分析。

清代古文書資料來看，大武壠社的頭社應在玉井盆地；<sup>(14)</sup> 目加溜灣社的原始地理範圍，主要在今善化鎮境並及安定鄉境，<sup>(15)</sup> 大內鄉則為其後來移居地。<sup>(16)</sup> 簡言之，早在 17 世紀目加溜灣社人即在灣裡溪（今曾文溪）南岸活動，18 世紀中末葉遷徙大內鄉境。換言之，大內鄉境的頭社為目加溜灣從善化故居東移之後的新社，而非伊能所指為大武壠社的頭社。

近年來有關四社番的相關研究，除了筆者針對八將溪（今八掌溪）至二層行溪（今二仁溪）間平埔族群之擴散、遷徙活動的討論，曾涉及大武壠社群遷徙的論析外，<sup>(17)</sup> 溫振華、簡炯仁均曾論析大武壠社群的移住活動。溫氏大致接受伊能嘉矩的看法，指出四社番因受到平埔族的擠壓而向楠仔仙溪流域遷徙。<sup>(18)</sup> 簡氏除了針對大武壠開發今六龜、甲仙、杉林等鄉境進行描述外，並對《安平縣雜記》

(14) 關於大武壠頭社故居，請參閱本文第三節分析。

(15) 荷治時期稱今臺南縣安定鄉一帶為「直加弄埔地」，該地位在新港人與蕭壠人活動領域間的海邊地帶。17 世紀 50 年代荷蘭統治者將該地撥給得標的漢人承墾後，並將所得利益撥給三社充作生計費用，說明此地應是目加溜灣、新港與蕭壠三社的共有地。而從清代乾隆年間的方志資料所示，安定里的渡船除了直加弄港渡由漢人港戶蔡育等設渡濟人外，其他如內管寮渡（今安定鄉管寮村）由蕭壠社負責，也可旁證安定鄉部分地區為蕭壠人的活動領域。不過，地緣上以目加溜灣社的原始地理範圍最靠近直加弄埔地。參閱翁佳音，〈地方會議、贖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3 (2000)，頁 273；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第三冊，頁 289；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頁 99-100；劉澤民編著，《平埔百社古文書》，頁 386；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64-184；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上，頁 253；林玉茹編，《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臺南：臺南縣政府文化局，2004；期末報告），頁 40-43；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T0214D0188-0004〈臺南蘇家文書〉、T0236D0206-0004〈清水、二林等地區文書〉、T0359D0296-0012〈臺南麻豆林家土地文書〉；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第三章，表 3-9。

(16) 依「乾隆五十二年頭社番憂仔立社賣盡根契字」，立契人頭社番憂仔將其在今臺南縣善化鎮六德里舊稱六分寮庄後九弓仔的自墾溪州園賣給楊姓漢人，一方面說明擁有善化鎮六德里土地的憂仔本居善化鎮境，一方面表示（最晚）18 世紀 80 年代已有目加溜灣社人移居大內鄉頭社村。參閱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73。此外，大內頭社因位於嘉南平原進入沿山地帶的交通孔道，清中葉以來成為各社群移居地。參閱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第三、四章。惟依據潘英海的研究，今大內鄉頭社村為蕭壠、蔴荳、灣裡、社仔社、新港等社聚居地。依據筆者的研究，清代活動於新港溪（今鹽水溪）流域的新港社群多南下沿著二層行溪（今二仁溪）往今臺南縣山上、左鎮、關廟、龍崎與高雄縣田寮、內門乃至花東地區移住（僅少數移居今山上鄉境的卓猴社人北上往玉井、南化等鄉境移動）。而從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所示，也說明新港社進入頭社定居應為日治時期的移住現象。參閱潘英海，〈聚落、歷史與意義〉，頁 89-123；洪麗完田野調查資料（2005）；《日據時期戶口調查本籍簿》，R011-0001~0015、《日據時期戶口調查除戶簿》，R011-0016~0032，共 32 冊（臺南縣大內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17) 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第四章。

(18) 溫振華，《高雄縣平埔族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頁 55-72。

有關四社番由來的紀錄提出質疑，可惜未進一步分析；<sup>(19)</sup> 其對大武壠熟番的移住，始於朱一貴事件後當地受到兵火破壞的看法，則需有更具體的資料支持。<sup>(20)</sup>

陳漢光、簡文敏的論著偏向大武壠社群移居後的文化、宗教及歷史記憶探討；<sup>(21)</sup> 其中簡文敏〈小林地區平埔族群聚落形成與發展〉(1999)，涉及大武壠社群的論述，主要承續《安平縣雜記》撫番租為地租的看法，以及陳漢光的大武壠社群由今大內、善化等鄉境遷徙而來的論點。<sup>(22)</sup> 王培蓉〈六龜地區——人文歷史變遷概述〉(1998)，簡述今六龜鄉境人口結構的歷史變遷，也承續《安平縣雜記》關於四社番由來與撫番租性質的說法。<sup>(23)</sup> 此外，曾國明的碩士論文〈日治時代楠梓仙溪中游地區的土地開發與區域特色之形塑〉，針對楠仔仙溪中游地區在日治時期國家與資本力量介入後，其土地生產、人地關係、生活組織等區域特色變遷進行討論，該書第二章論及大武壠社群的移住與定居活動，多半複製了簡炯仁的看法。<sup>(24)</sup>

本文目的希圖針對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在清朝時期位處國家力量甚少觸及的邊陲地帶（同治初年才完全由「番界」外劃入國家版圖），<sup>(25)</sup> 熟番移住者如何在自治的狀況下與生番原住族群達成協議並建立新生活空間，進行分析；從而回

(19) 簡炯仁，《高雄縣的開發與族群關係》（高雄：高雄縣立文化中心，1998）；簡炯仁，《高雄縣平埔誌》（高雄：高雄縣文化局，2000）；簡炯仁，〈大武壠芒仔芒社與高雄縣六龜鄉荖濃河流域的拓墾〉，《臺灣風物》52: 1（2002），頁 127-191。

(20) 簡氏依據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 12 種，1997），〈檄諸將弁大搜羅漢門諸山〉，頁 19：「羅漢門諸將備，分搜銀錠山……等處，逢人執訊，遇窠燒毀，焚山烈澤，窮極幽身。」認為大武壠社域受到兵火破壞結果，社人乃移入東方番界外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

(21) 陳漢光，〈甲仙鄉匏仔寮平埔族宗教信仰調查〉，《高縣文獻》11（1991），頁 29-58；陳漢光，〈高雄縣阿里關及附近平埔族宗教信仰和習慣調查〉，《臺灣文獻》14: 1（1963），頁 159-168；陳漢光，〈六龜鄉荖濃村平埔族信仰調查〉，《高縣文獻》11（1991），頁 19-28；簡文敏，〈小林地區平埔族群聚落形成與發展〉，收於廖峰正主編，《高雄縣自然史教育館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縣自然史教育館，1999），頁 84-98；簡文敏，〈游移、接軌與重構——小林與加蚋埔平埔夜祭文化展演現象初探〉，《臺灣風物》51: 2（2000），頁 165-194；簡文敏，〈小林地區平埔族狩獵及其相關文化探討〉，《臺灣文獻》52: 3（2001），頁 373-398；簡文敏，〈族群文化價值與地方文化模式建造(1)——以小林平埔夜祭為主的觀察〉，《高雄文化研究》（2004），頁 199-215；簡文敏，《創傷與榮耀：甲仙地區平埔族抗日事件之歷史與記憶之研究》（高雄：甲仙平埔族文史學會，2005）。

(22) 陳漢光，〈高雄縣阿里關及附近平埔族宗教信仰和習慣調查〉，頁 159-168。

(23) 王培蓉，〈六龜地區——人文歷史變遷概述〉，《臺灣省林業試驗所專訊》5: 2（1998），頁 4-5。

(24) 曾國明，〈日治時代楠梓仙溪中游地區的土地開發與區域特色之形塑〉。

(25) 道光 12 年（1832）楠仔仙溪以西劃入臺灣縣轄；同治初年楠仔仙溪以東、荖濃溪以西歸入臺灣縣境。參閱本文第二節。

應長久以來研究者有關大武壠熟番故居的分歧看法，以及引用《安平縣雜記》，乃至日治時期調查資料《臺灣私法》、《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等有關四社番移住、撫番租性質的爭議。(26)

至於清末以來逐次移入的閩、客新移民與生、熟番的關係，閩、客籍民的人群活動與互動關係，則非本文重點。但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清末以來複雜的族群關係，特別是「開山撫番」(27) 以來，以及進入日治時期，由於國家力量強力介入，生熟番間、漢番間族群關係的發展與變遷，(28) 展現出不同於以往的面貌，各具特色，值得未來另文討論。

## 二、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地理環境與行政沿革

### (一)地理環境

在地形上的分類，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地區為介於嘉南平原與屏東平原之間，中央山脈向西南角伸展尾端的內門丘陵（其主體介於灣裡溪中游以南、荖濃溪中游以西），氣候炎熱且重濕，(29) 水系甚為複雜；除了荖濃溪、楠仔仙溪外，皆為源低、流短，且溪床迂迴曲折的溪流。其地形深受順向河的切割影響，隨處可見環流丘與牛軛湖，而以菜寮溪、二層行溪最為顯著。由於位在砂岩與頁岩互層分布地區，且受到溪流侵蝕的結果，普遍形成傾斜坡的地形與惡地地形。惡地的最主要特徵是河谷切蝕地表的程度劇烈，具有相當緻密的水系網絡，且佈滿河谷，區內平均高度為 100 公尺左右，局部地區的起伏卻高達 60-80 公尺之間。在眾多

(26) 撫番租指安撫生番的番租，包括布、鹽、煙等物品。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頁 196；另，有關撫番租性質的討論，請參閱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以「埔底租」與「撫番租」為例〉，發表於臺南縣政府主辦，臺南縣政府文化局、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南瀛國際人文研究中心合辦，財團法人愛鄉文教基金會協辦，「第一屆南瀛學：歷史、社會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 年 10 月 15-16 日，頁 25-27。

(27) 有關開山撫番及其對地方社會的影響，請參閱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 27 種，1958），頁 206-208、217-221；黃富三，〈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與清廷、地方官、臺灣士紳之互動〉，收於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輯，《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國史上的中央與地方研討會》（臺北：國史館，2000），頁 1161-1189。

(28) 有關日治時期國家力量進入本區以及本區社經發展情形，可參閱王和安，〈日治時期南臺灣的山區開發與人口結構：以甲仙六龜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29) 陳正祥，《臺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1993），中冊，頁 840-855、865-867。

交錯溝谷所形成的阻隔形勢下，產生許多隱密獨立、封閉性的生活空間。<sup>(30)</sup> 清中葉以後，來自玉井盆地的大武壠熟番在此建立的村落，依 19 世紀末的統計資料，多達 40 個，<sup>(31)</sup> 都分布在丘陵間且規模不大，便是這類惡地地形與生態環境使然。

整體而言，清代荖濃溪、楠仔仙河流域的對外交通困難，與外界溝通不易，但並非處於隔絕狀態。清代以來，從現臺南縣新化鎮進入同縣左鎮鄉岡仔林、草山，到今高雄縣內門鄉境，可通往屏東地區；從左鎮拔馬出南化，到左鎮、新化，可抵府城（今臺南市）。<sup>(32)</sup> 不過，直到進入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本研究區不少地方仍需依靠沿著溪岸的河谷、吊橋，與外界相通。

日治末期以來本區主要對外交通有旗甲公路（現臺 21 線），居民往今臺南市或臺南縣玉井鄉境，需從高雄縣旗山鎮轉往，或利用山間小徑步行，經南化，至玉井、臺南市。民國 57 年（1968）南橫公路（現臺 20 線）西段闢建開通後，甲仙鄉與高雄縣桃源鄉對外交通較前順暢。之後，陸續完成甲仙至高雄縣三民鄉的臺 21 線，進一步打通本區各鄉鎮與山區的交通（現有高雄客運往返）。此外，自今嘉義縣大埔鄉，經三民，進入現高山族群生活領域，為戰後閩南人南移之一路線。至於翻越阿里山脈，西向通往甲仙鄉西阿里關、後掘溪一帶的古道，則是早期熟番往返南化鄉的通路之一。<sup>(33)</sup>

## （二）行政沿革：從界外生番地到收入國家版圖

南臺灣八將溪至二層行溪間的平埔原住族群，由於生活環境不一，<sup>(34)</sup> 乾隆初年完成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依其所處位置，分別稱為「熟番」、「平地熟番」與「倚山熟番」。<sup>(35)</sup> 「熟番」指在二層行溪以南活動的大傑巔（康熙年間進入羅漢

(30) 鐘寶珍，〈惡地上的人與地——田寮鄉民生活方式的形成與內涵〉（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 13-27。

(31) 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55。

(32) 此田野資料由本文審查人之一提醒，特此致謝。事實上，此一交通動線清代官員的相關紀錄亦提及。參閱藍鼎元，《東征集》，〈記十八重溪示諸將弁〉，頁 83-84：「諸羅邑治……。東南有一小路，行二十五里至南寮，可通大武壠，高嶺陡絕。由大山峭壁而上，壁間鑿小洞可容足。如登梯然……。北路山寇捕急，每從此遁大武壠，通羅漢門、阿猴林，而為南中二路之患。」〔按：底線為筆者所加〕

(33) 簡文敏，〈小林地區平埔族群聚落形成與發展〉，頁 59。

(34) 關於各社生活領域，請參閱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第三、四、五章與本文相關討論。

(35)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1961），頁 81。

內門；今高雄縣內門鄉境活動)；<sup>(36)</sup> 在北岸新港溪(今鹽水溪)流域活動的新港社(舊社在今臺南縣新市鄉境)、<sup>(37)</sup> 卓猴社(新港支社；舊社在今臺南縣山上鄉境)。「平地熟番」指在新港溪北邊灣裡河流域活動，包括靠海的蕭壠社(舊社在今臺南縣佳里鎮境)、目加溜灣社(又稱灣裡社，舊社在今臺南縣善化鎮境)，以及在灣裡溪北邊七股溪以上到急水溪間生活的蔴荳社(舊社在今臺南縣蔴豆鎮境)。此外，在急水河流域靠內陸地方活動者則為哆囉囑社(舊社在今臺南縣東山鄉境)。<sup>(38)</sup> 至於活動於嘉南平原東方丘陵、淺山地帶的大武壠社群，包括大武壠頭社、二社、噍吧呷社、夢明明社等(以上各社舊社在今臺南縣玉井鄉、楠西鄉境)，則被稱為「倚山熟番」。<sup>(39)</sup> (圖一)

按清代臺灣非漢民族，大致依據歸化清廷政權、納稅、服役與否，被官方分成熟番與生番二大類，以及介於生、熟番之間的「化番」；<sup>(40)</sup> 其中熟番指清治下繳納番餉、服勞役，以及接受官方教化的原住民族，他們的村社大致上分布在西部平原、丘陵、淺山地區。17世紀外力入殖後，番漢族群生存競爭結果，熟番的生活領域漸次發生變化；大約18世紀中末葉，嘉南平原的熟番主力已逐漸退出。除了前舉目加溜灣社進入嘉南平原東側丘陵、淺山地帶大武壠熟番的故居外，新港社、卓猴社也進入內門丘陵左鎮、玉井的惡地形地帶生活，從而促使大武壠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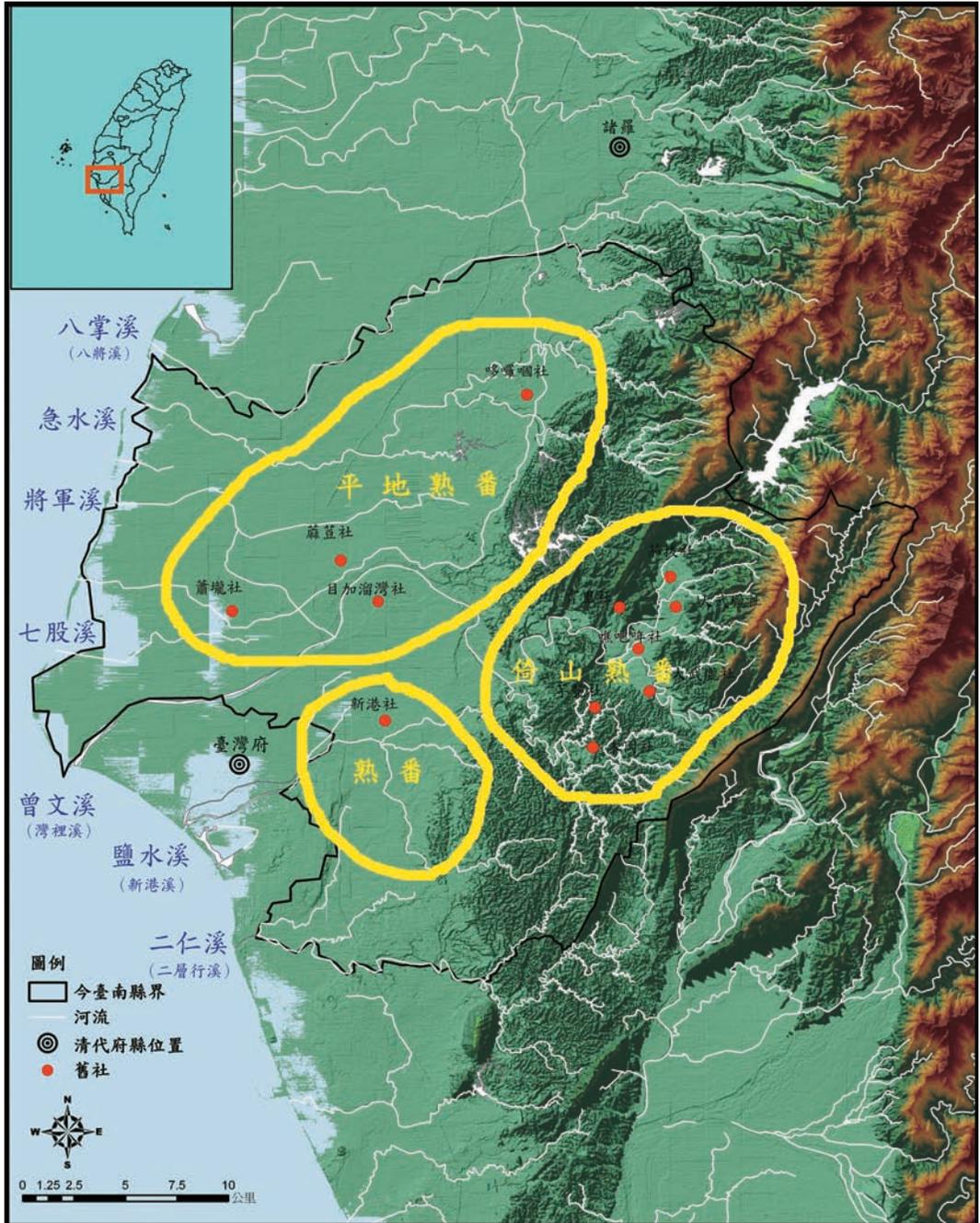
(36) 依黃叔瓚，《臺海使槎錄》(文叢第4種，1957)，卷五番俗六考，頁112：「羅漢內門、外門田皆大傑巔社地也。」

(37) 此處所指新港社含新港溪支流大目降流域今臺南縣新化鄉境，荷治時期基於傳教活動考慮，被併入的大目降社在內。大目降社的社址在新化街。今臺南縣新化鎮境大部分地區為大目降人活動領域，但17世紀90年代，大目降領域已成為漢人聚集區，入清以來，已無大目降社的相關紀錄。清代以後所謂「新港、嘉溜灣、歐王(蕭壠)、蔴豆」四大社的說法，與大目降社從荷治時期以來，被迫遷入新港社，從而失去本社名稱有關。但社人並未完全消失於今新化鎮境。參閱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第三章第一節、第三節。

(38) 以上「熟番」、「平地熟番」在日治時期的族群分類下，除了哆囉囑被劃入洪雅族(Hoanya)外，均被歸入西拉雅族(Siraya)。另，哆囉囑的生活領域含今臺南縣後壁鄉、東山鄉，以及白河鎮與嘉義縣大埔鄉境部分地區。受到大武壠社群(與蕭壠、蔴荳等熟番以及漢人)的擠壓，原居的平埔族哆囉囑社則向急水溪上游今白河鎮與東山鄉邊緣地區聚集。參閱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第四章。

(39) 即日治時期現代族群分類下的四社熟番(Taiwoan)。

(40) 參閱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社，出版中)，第二章第一節。



圖一 17世紀末八將溪至二層行溪間熟番舊社分布圖

資料來源：依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圖 5-3 改繪。

往外尋找新生活空間。<sup>(41)</sup> (圖二) 而 18 世紀中葉大武壠熟番移住的新世界 (生番地)，直到道光年間 (部分地區) 始正式劃入臺灣縣轄 (同治年間才完全劃入)。本節從本區為生番地到收入清版圖的過程，簡述本區行政沿革以作為本文論述生、熟番族群關係發展的時空背景。

## 1. 番界變遷

### (1) 土牛紅線之劃定

18 世紀 20 年代 (清康熙 61 年 [1722]) 朱一貴事件後，基於治安考慮，官方首度「豎石立界」；<sup>(42)</sup> 臺灣縣境「大武壠之南仔仙溪墘、茄荖社山後哆囉嘓之九重溪、老古崎、土地公崎、下加冬之大溪頭」，上接「諸羅山 (今嘉義縣境) 之埔姜林、白望埔、大武壠埔、盧麻產內埔」，下延「諸羅羅漢門之九荆林、淡水溪墘 (墘或勘字之譌)」，皆為立石之處。<sup>(43)</sup> 若以臺灣縣沿山地區為主體，從南到北，由淡水溪 (今高屏溪) 墘，經九荆林 (今美濃鎮廣林里)、諸羅羅漢門 (今內門鄉、旗山鎮境)、大武壠南仔仙溪墘 (疑在今南化鄉境)、<sup>(44)</sup> 茄荖社山後哆囉嘓九重溪 (今白河鎮六溪里)，沿老古崎 (今臺南縣東山鄉嶺南村)、土地公崎 (今東山鄉林安村)、下茄冬 (今臺南縣後壁鄉後壁村、嘉荖村) 大溪頭以東地區，均為生番界外地域範圍。(圖三)

18 世紀 50 年代 (乾隆 15 年 [1750])，閩浙總督喀爾吉善 (?-1757) 又上奏請定臺灣府轄下各廳縣的生番界址，其中「臺灣縣屬東南應以淡水溪為界，於陸張犁山 (今旗山鎮永和里) 等處立石……諸羅縣屬阿里丹地方移回頭埔立界；盧麻產等三處，移回金校椅 (今內門鄉東埔村) 山腳立界；其茄荖山等界，毋庸改」。<sup>(45)</sup> 五年後 (清乾隆 20 年 [1755])，由於彰化縣發生內凹庄 (今臺中縣霧峰

(41) 關於活動於八將溪 (今八掌溪) 至二層行溪間各社群的生活領域與擴散、遷徙情形，請參閱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 (1600-1900)》，第三、四、五章與本文第三節相關討論。

(42) 依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五番俗六考，頁 112：「羅漢內門、外門田皆大傑巖社地也。康熙四十二年，臺、諸民人招汀州屬縣民墾治。自後往來漸眾，耕種採樵，每被土番殺斃、或放火燒死，割去頭顱，官弁詰捕。而相近者為木岡、武洛、大澤機，遠之為內幽諸社，生番環聚，緝治維艱。立界絕其出入，可以杜患矣。」〔按：底線為筆者所加〕

(43) 同上註，卷八番俗雜記，頁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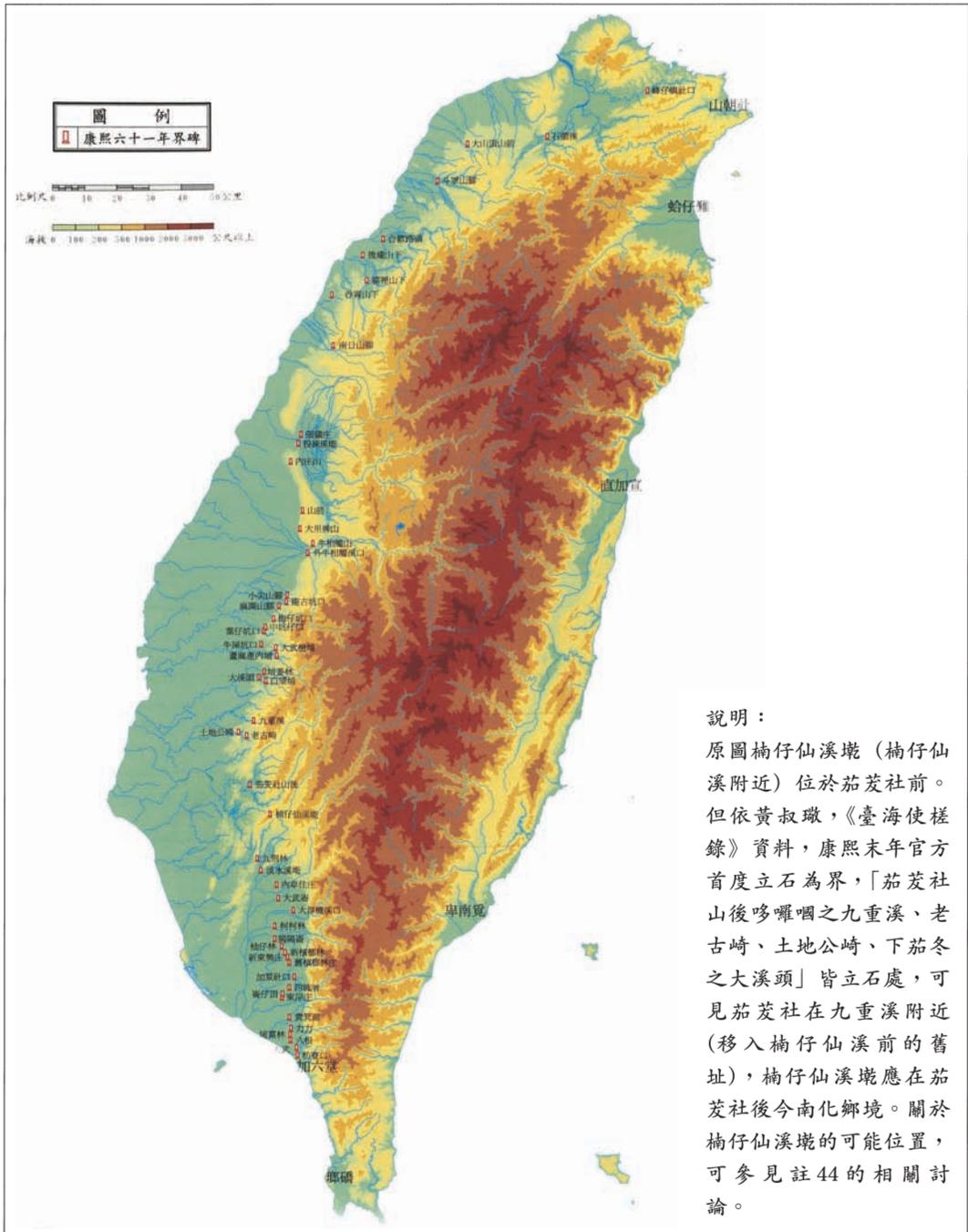
(44) 大武壠指玉井盆地而言。今臺南縣南化鄉境部分村落，直到道光年間官方才自臺灣縣善化里西保分出「內中股大武壠」，將其納入官方行政區劃中，因此楠仔仙溪墘的界碑應在今臺南縣南化鄉境。參閱本節相關討論。

(45) 《大清高宗純 (乾隆) 皇帝實錄》(八) (臺北：華文，1969)，卷 368，頁 5537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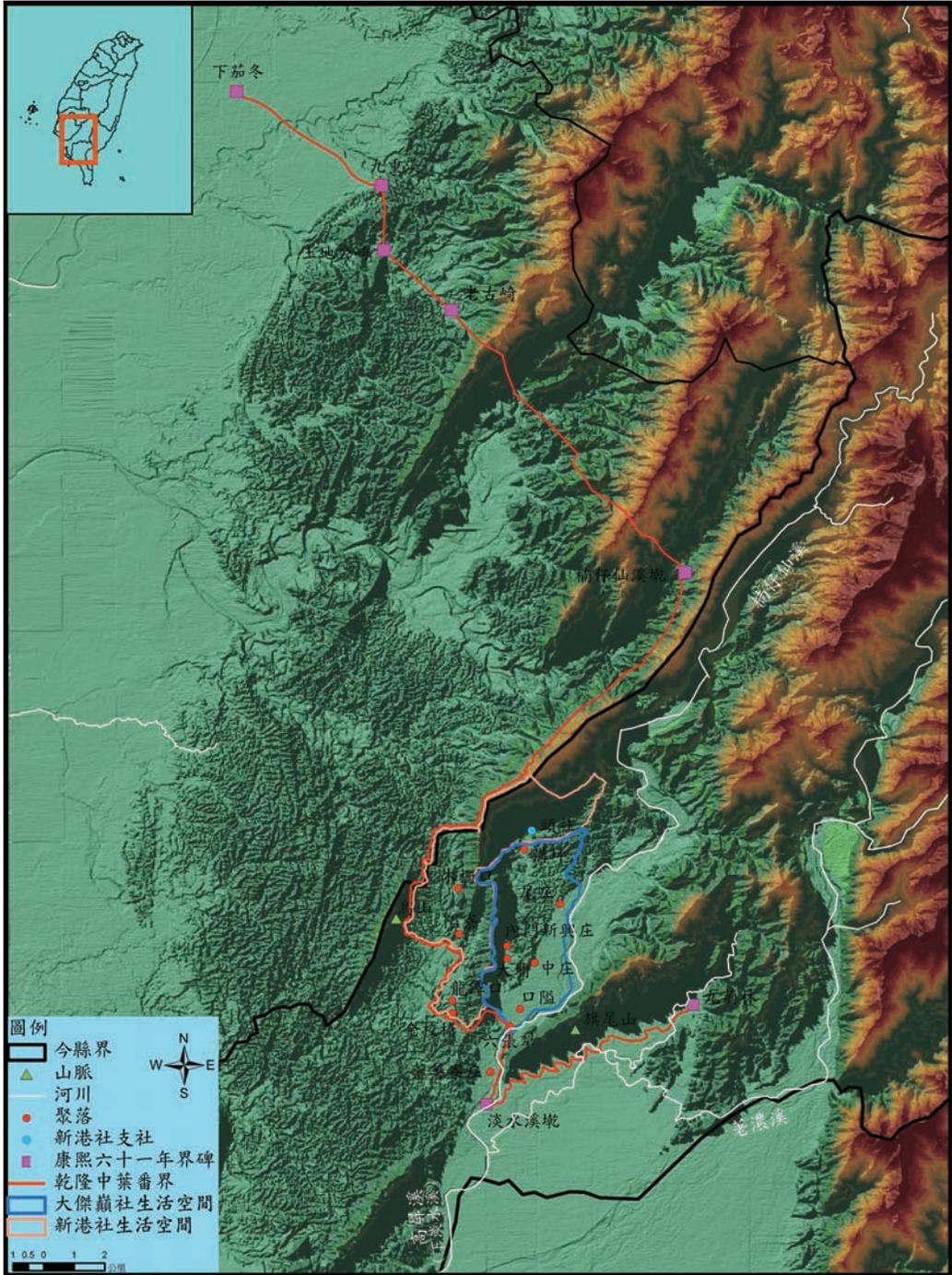
圖二 清代八將溪至二層行溪間熟番擴散與遷徙情形

資料來源：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圖 5-4。



圖三 18世紀初界碑位置圖(清康熙61年〔1722〕)

資料來源：依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46校正，中研院計算中心GIS小組王正雄先生協助繪製。



圖四 18世紀中葉臺灣縣東境沿邊番界圖(清乾隆25年[1760])

資料來源：依本文第二節內容繪成；本計畫助理吳奇浩先生協助繪製。

鄉境)生番殺人事件,<sup>(46)</sup>事後喀爾吉善通令全臺地方官「補立界石」,並勒令重申界址與禁令;臺灣縣令章士鳳依據其整頓「墾界、餘埔」的指示,進行番界界址整理工作。<sup>(47)</sup>

經以上各次整頓結果,內門大崎腳庄北邊六張犁山頂、蕃薯寮庄(今旗山鎮)附近的淡水溪與鳳邑、旗尾山(在今旗山鎮境)禁地,內門新興庄(今內門鄉三平村三崁店)北方與頭重埔(今內門鄉二仁溪隘寮、木柵口一帶)接壤的地方,皆「補立界石,永遠重禁」。此後,羅漢內門的頭、二、三重埔(以上今內門鄉中埔、內豐、三平、木柵、永吉等村一帶)、龍潭口、金校椅等地因「生番出沒滋事」,均被劃出界外。直到18世紀60年代(乾隆25年〔1760〕),閩浙總督楊廷璋(1688-1771)在〈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指明:「臺郡一廳四縣,沿邊番界經該鎮、道會同查勘,臺灣、鳳山、諸羅三縣界限井然,並無私越,番民歷久相安,毋庸再為更定」。<sup>(48)</sup>換言之,18世紀50、60年代,清廷幾度釐定臺灣縣沿山地帶的番界,變動部分主要在今內門鄉與旗山鄉境的範圍(本研究區以南)。本文討論的地理區,楠(南)仔仙溪壩附近及荖濃溪中游的界外地帶,依據官方說法,並無漢番私越而導致番情不穩之事。

## 2. 歸屯爲界

18世紀60年代清廷確立的土牛新界,爲清代臺灣自南往北陸續劃定的人文界線,也是清廷版圖的邊界。18世紀90年代(乾隆55年〔1790〕),因熟番協助官方平定林爽文抗清事件有功,征臺將軍福康安(?-1796)認識到平埔族群之可

(46) 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1683-1874)〉,《臺灣文獻》43:3(1992),頁222-223。

(47) 引自旗尾山人,〈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巔社熟蕃の移住及び沿革(-)〉,《臺灣慣習記事》3:3(1901),頁27:「本縣勘詳,東方木、燒羹寮一帶(約今高雄縣旗山鎮口隘溪一帶),與內門之頭、二、三重埔,及龍潭口、金校椅等處埔地,一律禁墾。仍於外門大崎腳庄之北六張犁山頂,並蕃薯寮庄之附近淡水溪與鳳邑及旗尾山禁地相對處所,內門新興庄之北與頭重埔接壤地方,補立界石,永遠重禁。」  
〔按:底線為筆者所加〕

(48) 此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所見臺灣縣沿山地帶的土牛紅線(土牛溝)。除了紅線之外,「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另劃有藍線。依該圖卷首的說明:「圖內民番界址,以紅線為舊定界,以藍線為新定界。臺、鳳、諸三屬用紅線,源其舊也。」關於紅藍線的相關討論,請參閱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1990),頁46-50;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65-116;施添福,〈臺灣歷史地理研究劄記(-)——試釋土牛線〉,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229-232。

利用，因此在事後的改革中，特別重視如何妥善利用熟番襄助臺灣的治理與治安的維持。<sup>(49)</sup> 清廷為了防禦地方，原在邊區設有隘番制，在福康安建議下於是再設「番屯制」，以擴大利用熟番的武力。<sup>(50)</sup> 設屯目的既在「養兵」，官方並未支給屯丁糧餉，而係以土牛界外未墾荒埔作為其自耕之養贍地，並「飭令地方官於設屯處所，就近照數撥給」。<sup>(51)</sup> 換言之，理論上官方撥給屯番養贍的未墾荒地，以分布在各社附近土牛界外地區為理想。<sup>(52)</sup>

依據《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所示，本研究區僅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的十張犁（在今杉林鄉集來村）<sup>(53)</sup> 約十餘甲地撥為劃入蕭壠小屯<sup>(54)</sup> 的化番內優社之養贍埔地。若以養贍埔地十張犁作為中心，理論上從大武壠楠仔仙溪壠以東的界外，到十張犁東緣（其東界應為屯界邊緣），往南迄於前舉羅漢內門、外門（今旗山鎮）的土牛界東北，往北到甲仙埔（今甲仙鄉）阿里關<sup>(55)</sup> 之間的狹長地帶，應為屯番養贍埔地分布區。然而歸屯為界時，十張犁以南今旗山、以西今內門等鄉鎮，已為乾隆年間奉官方之命在當地守隘的新港、大傑巔等社人之聚集地，並有漢人越墾、定居。<sup>(56)</sup> 換言之，十張犁以南地帶已無荒埔可用。此由臺灣縣境劃入新港小

(4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文叢第102種，1961），頁950-951：「但近山一帶道里遼闊，番社交錯，稽察究屬難周。今若招募熟番，設立屯丁，雖不能遠離本社，亦可在相近地方與營伍互為聯絡，實於巡防有裨。」

(5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152種，1963），頁1024：「南北兩路，近險要處甚多……原撥熟番在隘口搭寮防守，名為隘丁。」關於隘番制的討論，請參閱王世慶，〈臺灣隘制考〉，《臺灣文獻》7:3/4（1956），頁7-25；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2），頁533-600。

(5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1026。

(52) 同上註，1042-1044；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1904），頁375-376；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卷下）》（東京：刀江書院，1928），頁735。

(5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1043。

(54) 基於「由蕭壠社一百一十里，至該縣之柴裡社，接近水沙連，民番雜處，應設一小屯」組成蕭壠小屯；除了蕭壠社外，蕭壠小屯含灣裡社（目加溜灣社）、蔴荳社與大武壠頭社、茄苳社、芒仔芒、蕭里社、大武壠派社（以上皆屬大武壠社群成員）、內優社、哆囉咽社、嘉義縣社（諸羅山社）、阿里山社等，共12社，屯丁300名。參閱同上註，頁1042-1044。

(55) 當地設有防患生番的阿里關隘。

(56) 依據《臺寮彙錄甲集》的紀錄：「已墾田園，應請分別升免也。界外墾成熟地，實係番業賣斷與民者，自應概令生（陞）科，以免爭訟。今查臺灣縣屬之蟬仔寮、石門坑、金校椅、東方木、龍潭口、田螺堀，鳳山縣屬之月眉庄〔按：底線為筆者所劃〕……等莊所墾田園，均係民業，卑府查清後，就便諭令該戶等遵照部行，呈報生（陞）科，世守其業。現據蟬仔寮業戶陳建壁、田螺堀業戶林君秀、集集埔業戶楊振文、尖山脚業戶董陳興（即董再興）具呈請升，當即會同地方官取結造冊繪圖，備移臺灣府照例辦理，

屯的新港、卓猴、大傑巔三社的養贍埔地均不在臺灣縣沿山地帶，足以說明。<sup>(57)</sup> 十張犁以北（約包括今杉林鄉、甲仙鄉、南化鄉東半部）同樣無荒埔可利用。<sup>(58)</sup> 那麼是否表示當地已為漢人或熟番越墾成田？前舉土牛界劃定時，依據官方紀錄，本研究區並無番（熟番）、漢越墾而導致番（生番）情不穩之事發生，到了18世紀90年代末歸屯為界時，情況可能已有所不同。乾隆末年林爽文事件發生時，福康安等人帶兵入山搜勦，便提及羅漢門一帶界外地區楠仔仙、枋寮（今杉林鄉集來村）的田園已墾熟；<sup>(59)</sup> 按枋寮為芒仔芒社在界外形成的村落之一（表一），可見歸屯為界時，大武壠熟番已在本研究區活動。

依據番屯制度的設計，為了貼補屯弁丁埔地收成未成時的需要，官方再給發若干「屯餉」。<sup>(60)</sup> 屯餉主要來自屯田租；其來源有丈溢已墾埔地<sup>(61)</sup> 與未墾充公屯埔<sup>(62)</sup> 二種，而屯田以屯為業主，漢墾戶或原墾漢佃戶為佃。就目前尚未發現本研

---

並示諭未升各戶即赴廳縣呈報，不得欺隱取咎外，尚有部文專指之集集埔、虎仔坑、三貂、瑯嶠等處。」說明歸屯為界後，臺灣縣東境的番界又往東北推移至蟬仔寮、田螺堀（今高雄縣內門鄉永吉村）一帶。這些地方原在乾隆25年（1760）所定土牛紅線外。又據《臺灣府輿圖纂要》的說法：該處「平原遼闊」，官方雖曾以「地屬生番」為由，「禁民越境開墾」；然近數十年來，「番民和好，草萊日闢，生齒漸繁」；分其名為大小東方木，民番各安其業以居焉」。可見歸屯為界後，熟番自行開墾的隘田外圍，因漢人越墾，被官方（楊廷理）下令陞科。以上主要為新港、大傑巔等社與漢人在今內門一帶（十張犁以南）的墾殖情形。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文叢第31種，1961），第一冊，頁11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文叢第181種，1963），頁102；黃典權輯，《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文叢第218種，1966），頁496-498。

- (57) 在今屏東縣境。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1042-1044；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375-376；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卷下）》，頁735。
- (58) 因此除了社址接近十張犁的內優社配得該地作為養贍地外，同為蕭壠小屯成員的各社屯丁（各社社址均位於本研究區西方或西北方）卻以遠在臺灣中部沿山地區今南投與彰化縣境的土地作為養贍埔地（其中阿里山社以其臨近的大埔為養贍埔地）。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1042-1043。
- (5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六十，頁950。
- (6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1037：「各屯弁丁雖已撥給埔地，但係荒埔，番犁成熟尚需時日，酌議每丁一人給番銀八元，該屯丁四千名，共給番銀三萬二千元。……酌議屯千總二員，每員年各給番銀一百元；把總四員，每員年各給番銀八十元；外委十二員，每員年各給番銀六十元，……連屯丁共給番銀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元。」
- (61) 所謂丈溢已墾屯田，來自乾隆53年（1788）續丈時，發現界外侵墾地畝，共查出三千七百三十餘甲「丈溢已墾埔地」，全數沒官並作為屯田，由屯田收屯租，以給屯丁屯餉。參閱同上註，頁1034。
- (62) 作為屯丁養贍埔地的土牛界外未墾荒埔，共5,691甲，實際撥出5,069.6甲，剩餘621.7甲則作為「充公屯租地」；充公屯埔，其地屬於屯，而非屯弁丁個人所有；性質與丈溢已墾屯田相同。參閱同上註，頁1033、1047-1048。

究區漢人繳交屯租或陞科的紀錄，以及漢人移入本區的歷史<sup>(63)</sup>而論，歸屯為界時，漢人可能還未抵達本研究區。換言之，歸屯為界前越界私墾者以熟番的可能性較大，其中又以地緣上接近本區的大武壠熟番最有可能，其移住本研究區應在 18 世紀 90 年代歸屯為界前。(參閱本文第三節)

### 3. 收入版圖

本研究區（約包括今南化鄉東半部與杉林、甲仙、六龜等鄉）及其南方今內門、旗山等鄉鎮，清初行政區劃上屬於臺灣縣轄區東境的界外地區範圍。清末本研究區始收入清版圖。

康熙 22 年 (1683) 臺灣歸清版圖後，翌年設立臺灣府轄下三縣鳳山、諸羅及臺灣；其中臺灣縣為臺灣府之附郭，其轄區幾度更迭。先是雍正 3 年 (1725)，原劃歸諸羅縣轄的羅漢內門，由閩浙總督覺羅滿保 ([1673]-1725) 奏准改歸臺灣縣轄；<sup>(64)</sup> 雍正 12 年 (1734)，臺、鳳兩縣確立以二層行溪為界，臺、諸兩縣則隔以新港溪為鄰。乾隆 49 年 (1784)，在清廷官員楊廷樞 ([1735]-1787) 的勘定下，臺灣縣東界再推至羅漢外門七十里之處。道光 12 年 (1832)，由於發生張丙、詹通之亂，隔年閩浙總督程祖洛 (?-1848)，以「庶疆界稍勻，官民交便」，奏准將臺、嘉（林爽文事件後，諸羅被改名嘉義）交界，從新港溪北移至灣裡溪；其東界並沿二層行溪中、上游向楠仔仙溪一帶推展。<sup>(65)</sup> 原屬於嘉義縣轄理的化番噍吧

(63) 漢人大量移入本區始於清末。參閱曾國明，〈日治時代楠梓仙溪中游地區的土地開發與區域特色之形塑〉，頁 38-51。另據道光 17 年 (1837) 「內攸社通事四安邦等同立合約」，似乎漢人勢力有規模的進駐始於道光年間。參閱附錄一。此外，由本區現有契字以道光 17 年 (1837) 「同立合約」為最早，且契字數量不多來看，一方面表示漢番土地關係較西部平原單純，一方面說明番漢之間的接觸時間應晚於西部地區許多。以漢人農耕民族對土地的企求，本研究區位於惡地形地帶，且已有大武壠移住熟番捷足先登，以上或為漢人遲到道光年間臺灣各地開墾工作已達飽和，在無更佳土地可利用情況下，才進入墾殖的重要原因。

(64)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一）（臺北：華文，1969），卷三十，頁 448 上；黃叔瓚〈余與益齋二兄論羅漢門書略〉指出：「〔羅漢門〕夏秋水漲，坑塹皆平，則述津莫度，與諸邑聲息隔絕。議者謂宜歸臺邑，良然。」參閱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一赤嵌筆談，頁 8。

(65) 關於臺灣縣沿山地區的行政區劃，請參閱吳進喜，〈高雄縣二仁溪流域的開發與區域特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頁 14-26；許淑娟，〈國家與地方：旗山鄉街的時空發展過程（1700s-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頁 30-53，以及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的相關討論。

咩與內優兩社劃歸臺灣縣轄管。<sup>(66)</sup>

其後，同治初年，官方自臺灣縣善化里西保分出「內中股大武壠」，並將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大武壠熟番移住後所形成的村落，包括山杉林（今杉林鄉山杉村）、匏仔寮（今甲仙鄉寶隆村）、芎蕉腳、八張犁（以上在今杉林鄉集來村）、阿里關（今甲仙鄉關山村）、甲仙埔（今甲仙鄉和安村）、荖濃莊（今高雄縣六龜鄉荖濃村）等，約為現甲仙、杉林、六龜等鄉境部分地區，劃入該轄區。<sup>(67)</sup>換言之，本文主角四社番在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番界外的生活領域一直不在清廷版圖之內，直到19世紀中葉道光年間楠仔仙溪以西才歸入官方統治範圍。至於楠仔仙溪以東一帶需到同治年間官方始設官治理。

光緒13年（1887），臺灣縣改名安平縣，以上聚落<sup>(68)</sup>再被歸入安平縣楠仔仙溪東里、楠仔仙溪西里轄區。<sup>(69)</sup>日治時期，安平縣的羅漢內、外門與楠仔仙溪東、西里等沿山地區，再一起被劃入蕃薯寮廳轄管，大正9年（1920）再歸高雄州轄理。<sup>(70)</sup>（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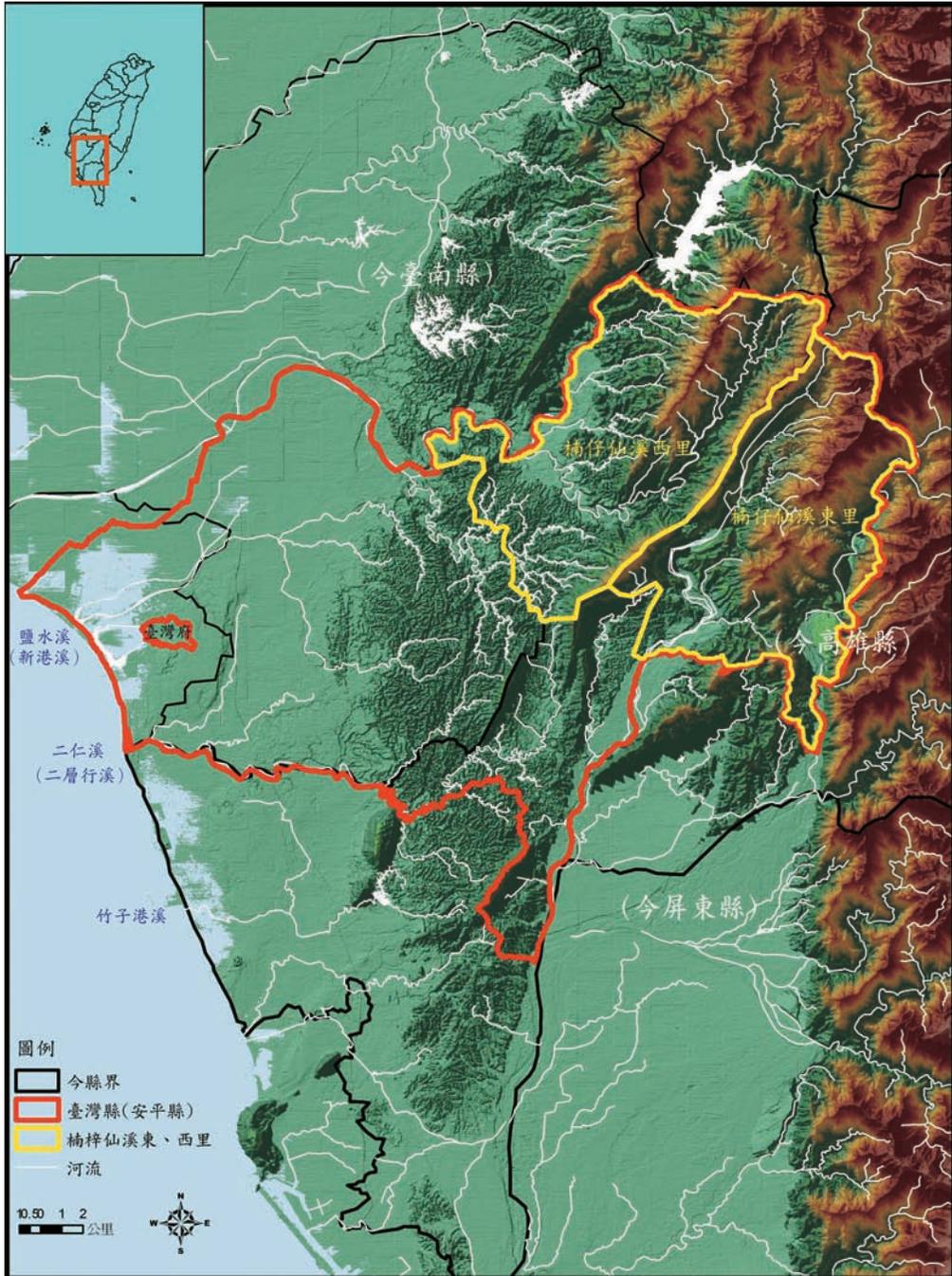
(66) 參閱丁紹儀，《東瀛識略》（文叢第2種，1957），頁63：「道光中，清楚疆界，復割嘉義縣屬噍吧咩、內優兩社所分之小社五〔按：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均同〕：曰芋匏、曰茄茛、曰頭社、曰霄釐、曰芒仔芒亦歸臺轄，名雖歸化生番，已與熟番無異。」道光年間楠仔仙溪一帶甫劃入臺灣縣轄，荖濃溪中游仍為化外之地，而噍吧咩、內優兩社仍為化番。

(67) 共三十七莊：二重溪、走馬瀨、劉陳莊、船仔頭和簿莊、新莊仔、望明莊、芒仔芒、石牌仔、噍吧咩、後旦仔、噍吧望、虎頭山、駱駝莊、東西煙、宮才弄、坑仔內、四埔莊、南寮街、三埔莊、二埔莊、龜丹莊、內茄茛、北寮莊、山杉林、檳榔腳、新寮莊、雙溪莊、密機莊、匏仔寮、竹頭崎、后堀仔防里山社寮、芎蕉腳、八張犁、阿里關、甲仙埔、荖濃莊、火山地界。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頁87、99-100。

(68) 另含今臺南縣玉井（部分）、楠西、大內（部分）等鄉境。參閱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頁140。

(69) 若從自然地理的角度而論，大武壠社群的移居地，即「楠仔仙溪東西」一帶，涵蓋的範圍為太平庄（又名蕃薯寮、羅漢外門；今高雄縣旗山鎮）東邊，越過楠仔仙溪，沿旗尾山、內英山系，往東北接玉山山脈的區域。

(70) 吳進喜，〈高雄縣二仁河流域的開發與區域特色〉，頁14-26；許淑娟，〈國家與地方〉，頁30-53，以及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頁4-5。



圖五 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暨楠仔仙溪東、西里位置圖

資料來源：依據本文第二節繪成；本計畫助理吳奇浩先生協助繪製。

說明：本圖為道光3年(1823)臺江內海浮復後的狀況。

### 三、大武壠熟番之搬遷與定住：四社番及其村落分布

#### (一)移住背景

##### 1. 地緣關係與社會網絡

關於大武壠故居所在，歷來看法歧異，前已略提及。本節依據荷治時期的相關紀錄與清代資料，擬就大武壠生活空間與大武壠地域社群的組成，提出進一步分析。

荷蘭時期，大武壠社稱 Tevorangh (或 Tevoran, Tefurang)，<sup>(71)</sup> 依據《巴達維亞城日記》1636 年的記載：

……前往山間美麗豐沃之 Tevoran 村〔按：底線為筆者所加〕。抵達該村時，比較附近各村居民更善良之居民，懇切出迎，儘力款待，我方見其無意做敵對行為而欣喜，乃囑其善自為之，勿令我方有所不滿……。<sup>(72)</sup>

說明 17 世紀初 Tevorangh 的生活空間位處山間地帶。《熱蘭遮城日誌》也有相同的紀錄：

……1 月 8 日去討伐蕭壠，有七個曾經參與那場謀殺的人被交出來斬首。荷蘭軍隊接著去山裡找大武壠 (Tevorang) 村莊〔按：底線為筆者所加〕，在那裡被親切接待，1 月 13 日普特曼斯回到熱蘭遮城……。<sup>(73)</sup>

WM. Campbell 的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更具體說明，當時 (1636) 從荷蘭的要塞 (Fort, 在新港社生活領域今臺南市境) 到 Tevorangh，來回需三天。<sup>(74)</sup>

(71) 中村孝志著，翁佳音、吳密察、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 (下卷) 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 11。

(72)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王詩琅、王世慶校訂，《巴達維亞城日記》(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第一冊，頁 153。

(7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第一冊，頁 222。

(74)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03;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2), p. 9. "The most remote village is Tefurang, which lies between the mountains. To visit this place, and return again to the Fort, three days are required."〔按：底線為筆者所加〕另見於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以上紀錄，說明大武壠社群的舊址不會位在伊能嘉矩所認定今善化鎮境，否則從今臺南市到善化鎮來回何需三天時間。

依 1650 年的番社戶口資料，Tevorangh 共有 236 戶／971 人口，平均家戶規模為 4 至 5 人，相較於活動於其西邊嘉南平原現代族群分類下的西拉雅（Siraya）平埔村落，包括新港、目加溜灣、大目降、蔴荳、蕭壠等社，平均每戶約 6 至 7 人，其家戶規模顯得略小。<sup>(75)</sup> 此應與該社群的居住環境偏在丘陵地帶（內門丘陵），自然資源較受限制有關。

一般平埔村落的人口規模，從幾十人到幾百人不等<sup>(76)</sup>（全臺平均兩百人），人口超過千人者，僅見於新港到諸羅（今嘉義市境）一帶的平埔村落。<sup>(77)</sup> 但荷治時期的 Tevorangh 並非指單一村社，<sup>(78)</sup> 證之清代方志紀錄，更具體說明其為一個地域社群總稱。

依 17 世紀末（康熙 34 年〔1695〕）高拱乾《臺灣府志》封域志，記：

曰馬鞍山（……臺、諸二縣分界之港曰新港，自此山透入）、曰大武壠山（在馬鞍山西北大武壠社）〔按：底線為筆者所加〕。<sup>(79)</sup>

說明康熙中葉臺灣縣與諸羅縣的界河新港溪出自馬鞍山，大武壠社則位在馬鞍山西北。但依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乾隆 29 年〔1764〕）的記錄：

大武壠社（縣東南六十五里）、二社（縣東南八十里）、噍吧哖社（縣東南

---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 p. 113.

(75) 中村孝志著，翁佳音、吳密察、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11。

(76) 黃叔瓚，《臺灣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頁 163 載：「社之大者，不過一、二百丁，社之小者，不過二、三十丁。」

(77)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42.

(78) 依據 WM. Campbell 的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18 記載：「... on 27 November we heard from Tapeqi that the people of Tevorang (three villages situated in the mountains) 〔按：底線為筆者所加〕 were very much delighted at the victory we had obtained over Mattau. They informed us that they willingly would have joined us in the expedition as they felt great wrath against Mattau...」（該文節錄自 Robertus Junis 1636 年 9 月 5 日回報阿姆斯特丹東印度公司委員會的報告），說明 17 世紀三〇年代至少有三個村社在 Tevorang 地區活動。

(79)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一封域志，頁 15。

七十里。舊志有木岡、茅匏二社，今改隸臺灣縣地方管轄）、內優社（縣東兩百七十里）、米籠社（縣南兩百六十里）、邦尉社（一作邦鵠。縣東三百四十里）、望社、貢社、墩社（縣南兩百六十里）。以上為內優六社，皆歸化生番。<sup>(80)</sup>

一則說明高志封域志「在馬鞍山西北」的大武壠社，並非指稱單一村社，其社群至少包括大武壠社、二社、噍吧哖、木岡、芋匏等社在內。即高志封域志所載的大武壠社為一地域社群的集體稱呼，指在大武壠山附近活動的熟番而言；二則從大武壠社、二社與噍吧哖社僅相距五至十里，但內優社與噍吧哖社之間，足足相距有二百里遠，說明余志完成時（18世紀60年代中期）大武壠社群仍在在大武壠附近活動。此與前述筆者推論其移住界外不早於土牛界劃定時（18世紀60年代），可以互證。<sup>(81)</sup>

高志規制志又載：「大武壠社（離府治六十里）」，<sup>(82)</sup> 依據陳夢林《諸羅縣志》，卷六賦役志載：「大武壠社，額徵銀九百一十四兩八錢一分四毫（內噍吧哖、木岡、芋匏、內幽等四社餉銀俱附入合徵）」。<sup>(83)</sup> 可見高志規制志所指「大武壠社」為一餉稅單位。

此外，依據黃叔瓚《臺海使槎錄》的記錄：「大武壠南為八里打難，東為達里打猿，俱生番與傀儡番通」，說明大武壠地區接近生番生活領域。<sup>(84)</sup> 藍鼎元《東征集》（康熙61年〔1722〕），進一步指出：<sup>(85)</sup>

諸羅邑治……。東南有一小路，行二十五里至南寮，可通大武壠，高嶺陡絕。由大山峭壁而上，壁間鑿小洞可容足。如登梯然……。北路山寇

(80)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頁80-81。

(81) 因此過去研究者，依據18世紀初朱一貴之亂時，官方所到之處「焚山烈澤」、破壞地方安寧的現象，認為康熙末年大武壠社群因此進入楠仔仙河流域生活的說法，顯然無法成立。參閱藍鼎元，《東征集》，〈檄諸將弁大搜羅漢門諸山〉，頁19。

(82)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頁37。

(83) 陳夢林，《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141種，1962），卷六賦役志，頁97。

(84)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五番俗六考，頁112；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140種，1962），卷一地志，頁27：「邑治內優大山之東曰山後，歸化生番所居；舟從沙馬磯頭盤轉，可入卑南覓諸社。」

(85) 藍鼎元，《東征集》，〈記十八重溪示諸將弁〉，頁83-84。

捕息，每從此遁大武壠，通羅漢門、阿猴林，而為南中二路之患。

雖然大武壠地區「高嶺陡絕」，但可通羅漢門、阿猴林（今高雄市）等地，附近常成為清代抗清漢人聚集活動的地方。依據藍鼎元的記錄，朱一貴之亂時，官方一方面命熟番前往大武壠的噍吧哖（在今玉井鄉境）會合，堵截搜捕抗清漢人；一方面以大武壠熟番為嚮導，帶領官兵由卓猴（今山上鄉境）、木岡社（今左鎮鄉境）一路搜入羅漢門。在大武壠等社協助下，官方除了「由羅漢門、大武壠分道並入，直抵大湖」，<sup>(86)</sup> 並請卑南覓社大土官文結調遣崇爻七十二社壯番，協助搜尋工作。<sup>(87)</sup> 可見官軍搜捕的範圍，除了大武壠社群在大武壠山附近的生活領域外，也包括內山生番村落。<sup>(88)</sup>

如上所述，「大武壠」為一地方名詞，早在 17 世紀荷蘭人就以 Tevorangh 或 Tevoran, Tefurang 稱之，指灣裡溪上游今日稱為玉井盆地的地方而言；「大武壠社」則兼具社名、地域社群與餉稅單位三種意涵。由於地緣上鄰近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大武壠熟番對當地地形應不陌生；除了地緣上鄰近界外生番地、調度方便外，由於該族群具備善戰的特質，<sup>(89)</sup> 因此被官方要求協助平亂。清初因助官平亂與餉稅關係，<sup>(90)</sup> 進一步促成其與隔鄰內優等族群的互動。或許早在大武壠熟番移住前，已有社人零星進入楠仔仙溪以東的生番領域，從事樵採、打獵等活動，其日後的移住界外之舉或奠基於此。

有關大武壠熟番移住番界外的資料甚少，前舉依據相關資料，筆者推論其搬遷時間約在 18 世紀 6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之間。從現存古文書資料可獲得進一步

(86) 同上註，〈檄北路將弁分搜小石門諸山〉，頁 21。又同上註，〈檄諸將弁大搜羅漢門諸山〉，頁 19：「大武壠諸弁目，分搜噍吧哖、鹿駝莊、望郎明、郎包米、芟拔埔、大湖……。」同上註，頁 22：「山後大湖地方，乃自開疆以來人跡不到之境，當今並無甲籍居民。」

(87) 同上註，〈檄查大湖崇爻山後餘孽〉，頁 22：「番姓嗜殺，本鎮不得已而用。……番黎趨捷如飛，靡幽不到，使之甚便。」其中崇爻八社並未參加；關於崇爻八社，請參閱同上註，〈紀臺灣山後崇爻八社〉，頁 90-92。

(88) 同上註，頁 90-92。

(89) 此由番屯制度設立時，官方認為熟番先天具備戰鬥的條件，毋須像綠營一般接受日常訓練，略可說明。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28。

(90) 雖則番餉主要由通事經手，但彼此的交易活動常隨通事之介入而產生，在訊息的互通有無當有強化作用。換言之，大武壠社群移居楠仔仙溪、荖濃溪一帶以前，與內優社因餉稅關係，已有所接觸。參閱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頁 37。

說明。依據 19 世紀 50 年代(道光 30 年〔1850〕)芒仔芒社潘阿歸等「立典契字」,<sup>(91)</sup>指其承自祖父在阿里關北勢(今甲仙鄉關山村)的一所埔地田園,需逐年完納「生番食谷」,「因別創」典給茄茛社<sup>(92)</sup>番潘文生。按芒仔芒社的故居在今玉井鄉,<sup>(93)</sup>以立契人潘阿歸為主,往前推二個世代,以一世代二十年計算,約四十年前阿歸的祖父已在阿里關置產的事實,說明最晚 18 世紀末(乾嘉年間)芒仔芒社人已遷居番界外今甲仙鄉一帶生活;從該埔地田園需繳納生番食谷給原住民的附帶條件,則說明甲仙鄉原為生番的生活領域。<sup>(94)</sup>另一方面,從承典人茄茛社番潘文生的故居在今楠西鄉境而論,可見至遲 19 世紀中葉(道光末年)茄茛社人也已進入甲仙鄉境活動。

以上所論茄茛與芒仔芒兩社(均屬大武壠社群)的地理位置接近生番界(地緣關係),與生番族群早在移住前可能已有接觸、互動(社會網絡),因而吸引其後來的移住活動。此外,本文擬從茄、芒兩社原鄉的社經狀況(推力),進一步考察其搬遷的內在動力。

## 2. 原鄉族群競爭壓力

### (1) 漢人拓墾活動

清道光中葉,芒仔芒社通事因為地方上發生「賊亂」(林爽文事件),失落了芒仔芒洋尾(今玉井鄉三和村;芒仔芒社原鄉)給墾於漢人張登羸的上手契,再立「墾契字」,<sup>(95)</sup>以一代二十年計算,張氏祖父購買芒仔芒社故地應是四十年前(約 18 世紀末林爽文事件發生前)之事。無論張氏祖父是否為最早入墾芒仔芒社地的漢人,從嘉慶 4 年(1799)漢人村落芒仔芒庄<sup>(96)</sup>已形成的事實,說明漢人早於嘉慶初年已在芒仔芒社域內生活。

(91) 曾振銘、童元昭主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頁 86-87。

(92) 據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頁 69 指諸羅縣番社社倉,共十二所,包括大武壠社茄參社、大武壠頭社、大武壠芒仔芒社。其中大武壠社茄參社應為大武壠加茛社;此為在今楠西鄉境的內加茛,有別於在今善化鎮的加茛(稱為外加茛)。

(93) 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第四章,表 4-8。

(94) 關於生番租谷,請參閱本節相關討論,以及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頁 196,與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頁 25-27。

(95) 按張氏祖父曾買過番田一所四四〇元,為了再墾因賊亂致上手契失落的田地,再付墾契銀四十元給芒仔芒社;參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T0230D0201-0030 〈臺南蔡自記土地文書〉。

(96) 曾振銘、童元昭主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頁 82-83。

其次，依據契字資料所示，18、19 世紀之際（嘉慶年間），漢人村落大武壠茄茛街（在今楠西鄉楠西村）已形成。<sup>(97)</sup> 茄茛街址原為茄茛社人的生活範圍，雍正初年在通事、土目、鄉保的見證下，茄茛社人將灣丘（今楠西鄉灣丘村）一帶的土地給墾於溫姓漢人，說明漢人入墾可能始於 18 世紀初。<sup>(98)</sup>

此外，位於大武壠茄茛街南邊的大武壠（頭）社（舊址鹿陶，在今玉井鄉）<sup>(99)</sup> 北邊的漢人村落大武壠新莊，最晚 19 世紀初（嘉慶年間）也已形成。<sup>(100)</sup> 依據清代方志的標準：

凡稱番社者，皆番所居；至於里、堡、莊皆漢人所居。<sup>(101)</sup>

凡有市肆者皆曰街：闐闐囂塵，居處叢雜，人煙稠密，屋宇縱橫。街旁衡衢曰巷。鳩郊野之民，群居萃處者，曰村莊，又約草地。番民所居曰社。<sup>(102)</sup>

按清初基於治安考慮，在漢與非漢（分生、熟番與化番）人群分類外，對漢族與非漢族居址也有所區分；「(番)社」指非漢民族的村落，漢人村落稱為「莊」或「街」。漢人為外來移民，因此從漢莊的成長，足以說明漢人勢力的發展。其次，由於早期部落村社舊址多建立在近水源草埔又安全的地帶，因此漢人入墾之初也多在舊社附近落足。這一現象可由臺灣較早成立的漢莊名，除了出現不少稱「社口莊」（番社出口）的地名外，<sup>(103)</sup> 也有不少漢莊名稱依熟番社名命名而來獲得證

(97) 劉澤民編著，《平埔百社古文書》，頁 377。

(98) 同上註，頁 377。

(99) 據吳新榮等主修，盧嘉興、吳新榮纂修，《臺南縣志》（臺南：臺南縣政府，1980），卷一自然志（上），頁 98 的說法，大武壠祖廟北極殿的石碑指：由鹿陶上帝廟分香建立；又今高雄甲仙、東阿里蘭諸部落傳言他們的祖先由大武壠頭社即鹿陶移徙而來。但其所指鹿陶在今楠西鄉中正村、竹園村。依據江家錦的研究，大武壠後人指今玉井鄉玉井街的北極殿，為大武壠社群的祖廟（原供奉他們的祖神），因此遷徙今高雄縣甲仙、杉林、六龜等鄉境的大武壠社群後裔，於每年農曆元月 15 日，不辭勞苦，遠從移居地，涉荖濃、楠仔仙等溪，越過烏山嶺，到北極殿謁祖。參閱江家錦，〈平埔族的信仰雜記〉，《南瀛文獻》4：上，頁 18。

(100)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卷中）》，頁 548；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頁 255-256。

(101)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頁 6。

(102) 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962），卷二規制志，頁 39。

(103) 此一現象以中部臺灣最為顯著，如出現在《諸羅縣志》中的半線莊、半線街（以上均在半線社附近）；《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中的柴坑仔莊（在柴坑仔社附近）、阿東莊（在阿東社附近）、南北投莊（在南北

明。本文所舉漢人在大武壠（頭）社附近形成的村落，稱為大武壠新莊；在芒仔芒社附近成立芒仔芒莊，便是極典型的例子。此外，隨著漢人墾拓工作的推展，人口日益成長；人口密集、交易頻繁之地，自然形成街市，故有前舉漢人在茄苳社附近形成茄拔街的現象。

依據契字資料，乾隆中末葉，舊址在大武壠（頭）社南邊的大武壠二社（在今玉井鄉玉田村一帶），<sup>(104)</sup>其在噍吧哖莊後的虎頭山腳（今玉井鄉玉田村）仍擁有厝地；<sup>(105)</sup>噍吧哖莊形成於乾隆年間，其地名由來與該地原為噍吧哖社舊址有關。據前舉《續修臺灣府志》的紀錄，「二社（縣東南八十里）、噍吧哖社（縣東南七十里）」與噍吧哖街（距縣八十里）相隔不遠。前舉街為漢人村莊人口進一步成長的結果；漢移民以熟番社名為漢街命名依據，一方面表示該街莊的成立時間多半在漢人移墾之初，一方面說明其空間位置多在熟番村落附近。據此，噍吧哖社與噍吧哖街的關係清晰可見。由於二社、<sup>(106)</sup>噍吧哖社人的陸續移出，隨著漢人勢力的發展，最後噍吧哖莊與二社、噍吧哖社兩熟番村落合而為一，發展成漢人莊落玉井街。<sup>(107)</sup>從漢人村落噍吧哖莊到噍吧哖街、玉井街的出現過程，一則說明大武壠熟番生活領域被壓縮的具體情形；一則顯示漢人墾殖工作的開展，糧食增產，<sup>(108)</sup>足以養活眾多人口、漢人移民總數不斷成長的事實。<sup>(109)</sup>

以上說明大武壠故居熟番噍吧哖社、二社的消失與漢人勢力發展有關。此外，如表一所示，隨著漢人社會的發展，大武壠（頭）、茄苳與芒仔芒等社人，為尋找新生活空間，乃搬遷到番界外今甲仙鄉、杉林鄉一帶。約 19 世紀中葉以後（同治

---

投社附近）、牛罵新莊（在牛罵社附近）……均是以社名為漢莊名的例子。參閱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二規置志，頁 30、頁 32；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五城池，頁 79-85。

(104) 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第四章，表 4-8。

(105) 大武壠二社人的厝地，位在噍吧哖庄後虎頭山腳（今玉井鄉玉田村），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上，頁 60-61、62、62-64。

(106) 依據過去的研究，二社也移徙楠仔仙溪以東地區，但目前並未發現相關資料足以說明。參閱吳新榮等主修，盧嘉興、吳新榮纂修，《臺南縣志》，卷一自然志（上），頁 99。

(107) 參閱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頁 80-81、87。

(108) 關於漢人移入後，臺灣米產增長情形，可參閱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臺灣文獻》9: 1（1958），頁 15-31；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價〉，《臺灣文獻》9: 4（1958），頁 11-20。

(109) 關於清代漢人人口成長情形：請參閱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137-176；許毓良，〈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為核心的討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4），頁 11-38。

年間)，更擴散到六龜里一帶（今六龜鄉六龜村境）。同樣地，最遲 19 世紀初（嘉慶末年），芒仔芒社人也將其生活領域擴散至六龜里一帶。<sup>(110)</sup> 以上例子說明 18 世紀以來大武壠故居來自漢人族群的生存競爭，可能是大武壠社群移住社域外的重要推力。

## (2) 熟番間的生存競爭

18 世紀以來，熟番族群之間的勢力競逐也是影響大武壠社群搬遷的重要因素之一。除了前舉大武壠熟番故居的邊區大內鄉，因嘉南平原目加溜灣等社移入並形成今阿立祖信仰的大本營頭社外，大武壠社群的木岡社、芋匏社均由於受到嘉南平原其他熟番族群的競爭壓力而出走故居。

依據嘉慶年間的契字資料，<sup>(111)</sup> 芋匏社（又稱茅匏社）坎頭山腳（今玉井鄉層林村芋匏）的土地屬於卓猴社番業主劉金恩所有。卓猴社為新港社群之一，其生活領域主要在今山上鄉境，前已述及；卓猴社人擁有大武壠社群之一的芋匏社地，無論其過程如何（買賣租贖或土地侵占），說明最晚 18、19 世紀之交，芋匏社故地已由卓猴社繼承，並襲舊稱。因此，《重修臺灣縣志》才有芋匏社「俗與卓猴社同」的紀錄。<sup>(112)</sup> 真正的芋匏社居民則已遷往楠仔仙溪流域（故居可能已無或僅有少數芋匏社人留居）。<sup>(113)</sup>

木岡社的情形也與芋匏社相同，在新港社群侵入後已人去樓空。<sup>(114)</sup> 新港社人原居今臺南縣新市鄉境內，至乾隆中葉，面臨故居生活領域被漢人嚴重壓縮而出走；<sup>(115)</sup> 部分新港社人可能因而離開今社內村的舊社（社內），另立新社。<sup>(116)</sup> 其

(110) 參閱曾振銘、童元昭主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頁 90-91、108-109。

(111) 劉澤民編著，《平埔百社古文書》，頁 364。

(112) 《重修臺灣縣志》說：「芋匏社在卓猴東北，地狹人少，歲納丁銀二兩，徵解諸羅縣，奏銷。俗與卓猴社同。」筆者認為其被奏銷餉銀的真正原因或非「地狹人少」，反而與「人去樓空」有關。參閱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文叢第 113 種，1961），頁 405。

(113) 參閱丁紹儀，《東瀛識略》，卷六番社，頁 63。

(114) 同上註，頁 63。

(115) 關於新港社群的遷徙活動，可參閱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第三章第一、二節的相關討論。

(116) 新港社人除了搬遷山上、左鎮等鄉境外，至遲 18 世紀初中葉（康雍之際），新港原住民已沿著二層行溪往今高雄縣田寮鄉境活動。參閱村上直次郎，《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頁 16-17，附錄第 8 號文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古文書 T0159D0146-0017〈新港社文書(二)、卓猴社文書(-)〉。

中往東移動者，卻牽動了故居在大武壠的熟番之移住。(參閱本文第三節) 另一支往東南移動的新港社群，則在翻過烏山山脈進入羅漢內門後，與外門的大傑顛社，共同構成「遠隔生番」並防堵漢人向界外擴張的主力。<sup>(117)</sup>

依據 1873 年英國攝影家湯姆生 (J. Thomson) 〈南福爾摩沙紀行〉 (Note of a Journey in Southern Formosa) 的描述：<sup>(118)</sup>

晨七時，我們前往臺灣府東邊 26 公里的木柵 (今高雄縣內門鄉木柵村)。<sup>(119)</sup> 從拔馬 (今臺南縣左鎮鄉中正村) 去，約十里路，同樣也越過一處上述的山丘鄉野。十點，抵達木柵，我在那兒拍攝平埔人〔按：新港社人〕的造型與居所。這兒的山巒更高、更壯麗，許多地方是石灰石的險峻危崖。山谷密植水稻、甘薯、花生與薑黃。在島上，木柵是少數擁有最美麗森林的地方。環繞它的山區長著良好的樹林，農家周遭則圍聚著竹林與果樹〔按：底線為筆者所加〕。<sup>(120)</sup>

湯姆生筆下「擁有最美麗森林」的木柵，即 18 世紀 60 年代末 (乾隆 33 年 [1768])，

(117) 乾隆年間，新港社人由於受命討伐羅漢內外門的生番 (指網社、墩社而言)，任務達成後，驅逐生番並在官方所劃六張犁 (今內門鄉月眉村) 以西的地方，包括口隘 (今旗山鎮境)、中庄 (今旗山鎮中正里)、尾庄 (今旗山鎮大林里)、大埔 (今內門鄉永富村)、溝坪 (今內門鄉溝坪村) 等地聚居，一方面擔任防禦生番的任務，一方面開墾田園。移住的新港社人除了在今溝坪村形成頭社外，其中一部分更越過傀儡山，遷居臺東縱谷。參閱旗尾山人，〈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顛社熟蕃の移住及び沿革 (-)〉，頁 30-3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第一冊，頁 11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頁 102；黃典權輯，《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496-498。另，依據村上直次郎，《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頁 8-9，附錄第 4 號文書：「乾隆十三年新港社番猪勝哀等立絕賣契」，地點在南路頭社前後窩，此頭社為新港社移住後形成的村落；在北路今大內鄉境也有一個稱為頭社的平埔村落，此為日加溜灣社移住所形成的新社；另在今玉井鄉境的頭社則為大武壠頭社。參閱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 (1600-1900)》，第四章；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73；潘英海，〈聚落、歷史與意義〉，頁 89-123；洪麗完田野調查資料 (2005)；《日據時期戶口調查本籍簿》，R011-0001~0015；《日據時期戶口調查除戶簿》，R011-0016~0032 (臺南縣大內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118) 據劉克襄考證，湯姆生以不同觀點完成三份前往今高雄縣六龜鄉的報告；其中以〈南福爾摩沙紀行〉一文最具博物學的特色。參閱劉克襄，《橫越福爾摩沙：外國人在臺灣的旅行 (1860-1880)》(臺北：自立晚報，1989)，頁 129。

(119) 以方位而言，在草山月世界東側的新木柵 (今內門鄉木柵村)，位在甘仔林 (即內門鄉溝坪村) 與木柵內 (今內門鄉光興村) 之間；木柵內與位在其東北的甘仔林，則隔著烏山。湯姆生所描述的木柵，應指新木柵而言。

(120) 劉克襄，《橫越福爾摩沙》，頁 132。

奉臺灣知府鄒應元（生卒年不詳）之命的新港社人，「集聚星散社番，在地設柵堵禦，剪除荆棘，開闢耕種，以資口糧」所建立的新生活天地之一。<sup>(121)</sup> 在新港與大傑巔兩社的防堵下，原本活動於羅漢內、外門一帶的內優原住族群等，可能因而轉進楠仔仙溪中上游。果真如此，大武壠熟番移入楠仔仙溪中游可能在內優各族群勢力尚未離開羅漢內外門前的真空狀態，即 18 世紀 60 年代末以前。而內優等社開始向新移民收取生番租谷（「撫番租」）也應在乾隆 33 年〔1768〕以後。<sup>(122)</sup> 以上推論與本文第二節推測大武壠熟番移住時間不早於 18 世紀 60 年代中期土牛紅線劃定時，可以互證。換言之，大武壠熟番移住界外地區，可能的時間為 18 世紀 60 年代中末期。

當大部分<sup>(123)</sup> 大武壠社群自玉井盆地往東南、翻過阿里山山脈尾稜，進入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開墾時，少數社人也往北，沿著灣裡溪溯溪而上，並越過烏山嶺、六重溪南側的桶頭山與大凍山，到達哆囉囑社域東邊山麓界外地帶，<sup>(124)</sup> 並成立大武壠派社。<sup>(125)</sup> 依目前所見契字資料顯示，最晚 19 世紀初（嘉慶 10 年〔1805〕），大武壠派社人已在今白河鎮境六重溪一帶開墾，<sup>(126)</sup> 此可旁證大武壠熟番出走故居的趨勢。

如上所述，當大武壠熟番面臨漢人與嘉南平原熟番侵入、擠壓其生活空間的雙重壓力時，番界以東特別是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的廣大林野便成為其主要擴散、遷徙的理想地點。換言之，由於原鄉族群生存競爭的「推力」，以及大武壠熟番對界外地區環境並不陌生，暨其與原住族群間的互動等「拉（吸）力」，促成其移住活動的形成。但其搬遷並非完全（被迫）廢社他遷，<sup>(127)</sup> 毋寧說是面臨故居生

(121) 參閱旗尾山人，〈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巔社熟蕃の移住及び沿革(-)〉，頁 30-32；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113-114；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第一冊，頁 11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頁 102；黃典權輯，《臺灣南部碑文集》，頁 496-498。

(122) 撫番租產生的年代應不早於新港與大傑巔兩社在羅漢內外門守隘、不晚於歸屯之時。

(123) 參閱本節以下相關討論。

(124) 此時白河鎮境六溪里一帶仍為界外地區。參閱本文第二節。

(125) 吳新榮等主修，盧嘉興、吳新榮纂修，《臺南縣志卷一自然志（上）》，頁 98。

(126) 六重溪屬於今白河鎮六溪里，由六重溪、石碑、南勢仔、頂埔、壠仔內等小村落組成。參閱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88 下與本文第二節所論。

(127) 此由日治初期的統計資料，在大武壠故居仍有熟番聚集，足以證明。按明治 38 年（1905）噍吧呷支廳，含楠仔仙溪西里（今大內鄉、玉井鄉、楠西鄉、南化鄉一部分）、外新化南里（今玉井鄉一部分）、內新化南里部分（今南化鄉一部分），以及灣裡支廳的善化里東堡部分（今大內、玉井與楠西等鄉一部

活空間被壓縮時，其進一步主動地往外擴散其生活空間之舉。

## (二)四社番及其村落分布

### 1. 四社番

依據丁紹儀《東瀛識略》(道光年間)載：

嘉義縣轄熟番八社〔按：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同〕：曰霄壠、曰麻豆……。其遠接臺灣縣界，熟番社二：曰大武、曰壠頭；歸化番社一，曰噍吧哖；均雜處民間，存番無幾。<sup>(128)</sup>

依丁氏的觀察，19世紀留在大武壠故居的熟番人數並不多且多與漢人雜處。而19世紀中葉臺灣縣境內仍有二熟番社，分別為大武與壠頭；將大武與壠頭視為二個社，若非紀錄上的錯誤，即標點上的誤謬所致。筆者認為應為大武壠、頭之誤，前者指留居大武壠原鄉的大武壠熟番村落；後者則為18世紀中葉以來從嘉南平原移入的熟番社所成立的頭社。<sup>(129)</sup>

此外，臺灣縣境還有一歸化番社稱噍吧哖。依據丁書記載：

道光中，清釐疆界，復割嘉義縣屬噍吧哖、內優兩社所分之小社五〔按：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同〕：曰芋匏、曰茄茛、曰頭社、曰霄釐、曰芒仔芒亦歸臺轄，名雖歸化生番，已與熟番無異。<sup>(130)</sup>

---

分)，共有漢人18,878人，熟番866人。所謂熟番主要指大武壠社群族裔而言（其中今大內鄉滲有非大武壠的族裔在內）。參閱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上）地方之部》（1907），頁18-19。《本籍戶口調查簿》，第1-34冊、《本籍除戶簿》，第35-80冊（臺南縣玉井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本籍戶口調查簿》，R024-0001-0012、《本籍除戶簿》，R024-0013-0051，共24冊（臺南縣楠西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本籍戶口調查簿》，R025-0001-0010、《寄留戶口調查簿》，R025-0011-0017《本籍除戶簿》，R025-0018-0060，共60冊（臺南縣南化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128) 參閱丁紹儀，《東瀛識略》，卷六番社，頁67。

(129) 參閱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173；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第三、四章。；潘英海，〈聚落、歷史與意義〉，頁89-123；洪麗完田野調查資料（2005）；《日據時期戶口調查本籍簿》，R011-0001~0015；《日據時期戶口調查除戶簿》，R011-0016~0032（臺南縣大內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130) 丁紹儀，《東瀛識略》，卷六番社，頁63。

據此，由歸化生番噍吧哖社、內優兩社所分出的芋匏、茄茭、頭社、<sup>(131)</sup> 霄釐(又稱蕭里)、<sup>(132)</sup> 芒仔芒等五小社，原屬嘉義縣屬，道光中葉割為臺灣縣轄。從目前所見道光 17 年(1837)內優社通事與四社番所立「同立合約」(見附錄)所示，內優為總理各社社務代表，但不見噍吧哖名，似乎官方說法與民間社會狀況存在落差。

噍吧哖社名始見於康熙末年陳夢林的《諸羅縣志》，<sup>(133)</sup> 朱一貴事件發生時，清廷曾經徵得噍吧哖社人相助平亂，前已述及。雖然乾隆 29 年(1764)完成的《續修臺灣府志》有該社相關紀錄，<sup>(134)</sup> 乾隆 55 年(1790)的番屯資料卻無相關記載。<sup>(135)</sup> 值得注意者，移居番界外的大武壠熟番在官方紀錄上為何以「化番噍吧哖社」為總稱？依《諸羅縣志》的紀錄，大武壠山「內社九：大離蚌、噍吧哖、邦鵬、內蹈綱、敦里噍吧哩、萬打籠、內優、藤橋頭、美壠」，<sup>(136)</sup> 並說噍吧哖與內優、茅(芋)匏等諸社「炗健嗜殺」、「雖內附，罕與諸番接」，<sup>(137)</sup> 即噍吧哖社與內優的位置均在大武壠山內，他們與外界均少接觸，彼此間的互動關係可能反而較頻繁。因此大武壠社群移住時與內優等化番／生番的協商，或許借助其力者多，故當地乃以「噍吧哖社」為移住者的總稱，因資料所限，不得而知。但依據排剪社的口碑資料，四社生番口中所謂「Aoria」指從噍吧哖移入、定居於楠仔仙溪、荖濃溪沿岸的平埔族而言；<sup>(138)</sup> 而前舉藍鼎元指朱一貴事件發生時，清廷曾經徵得噍吧哖社人百名相助，依表二所示，乾隆 2 年(1737)大武壠熟番的番丁數(含

(131) 此頭社為大武壠熟番在番界外今甲仙鄉境成立的新社，與今大內鄉由灣裡社等成立的頭社不同。關於大武壠頭社是否即今臺南縣大內鄉頭社村，參閱註 13 與本文第三節的討論。

(132) 蕭里最早見於康熙末年黃叔瓚《臺海使槎錄》的記載，但往後並不常見於相關方志(僅見於丁紹儀，《東瀛識略》)。其舊址位在灣裡溪右側、芒仔芒社西北方，今臺南縣玉井鄉豐里村一帶，舊稱口霄里。依契字資料，漢人進入後，至遲於 19 世紀中葉(清同治初年)，已在其舊址形成霄里庄。從表一所示，作為大武壠社群之一的霄里社，18 世紀中葉以來也隨同其他大武壠熟番進入番界外今高雄縣杉林鄉的生番領域生活。參閱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10；丁紹儀，《東瀛識略》，卷六番社，頁 65；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頁 205-206。

(133)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頁 10。

(134)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頁 98。

(13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2-1044。

(136)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頁 10。

(137) 同上註，卷八風俗志，頁 173-174。

(138)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219；藍鼎元，《東征集》，〈檄北路將弁分搜小石門諸山〉，頁 21。

噍吧哖、木岡、芋匏與內優) 共 193 名, 可見官方所謂噍吧哖社人非單指噍吧哖社人而已, 應含其他大武壠社群的熟番在內。換言之, 官方以「噍吧哖社」為大武壠熟番總稱, 早在清初已出現。

值得進一步討論者, 何以丁氏稱噍吧哖為「化番」? 由噍吧哖、內優兩社分出的五小社, 在官方眼中何以有「名雖歸化生番, 已與熟番無異」的考察? 按清代臺灣非漢民族依據歸化清廷政權、納稅、服役與否, 被分成熟番、生番及化番, 前已述及; 其中生番大致上就是今日大家熟知的高山族群 (並包括一些平地社群), 他們住居在清廷政權所不及、版圖以外的化外地區。大致上, 生番與納餉、不服役的化番都在界外 (土牛界以東一帶) 活動, 只有越界的漢人與部分薙髮的熟番人群滲雜其中。<sup>(139)</sup> 據此, 噍吧哖社等在官方族群分類中, 由清初的「熟番」到清末相關紀錄出現「化番」分類的轉變過程, 不僅存在統轄關係的轉變, 也存在居址空間處於番界內外的變化。而依據過去研究, 移住後的大武壠新移民多將其故居生活方式移入, 包括信仰太祖 (阿立祖) 與玄天上帝, 並與原鄉維持互動關係,<sup>(140)</sup> 以及以社為網絡的聚居方式、從事耕墾活動。(參閱本文相關討論) 由於其生活方式較類似 (故居) 熟番 (與移住地的生番不同), 因此在清末官員的觀察中才有「名雖歸化生番, 已與熟番無異」的結論。

上述, 離開大武壠故居的熟番, 包括噍吧哖社、(大武壠) 頭社與二社、木岡社、芋匏社、茄茛社、芒仔芒社與霄里社等。其中茄、頭、芒、蕭等四社一般被稱為「四社番」。<sup>(141)</sup> 依乾隆末年福康安上奏乾隆皇帝〈奏報進剿南路賊匪打仗得勝曉諭生番截堵情形摺〉, 將參與官方平亂工作的茄茛、頭社、芒仔芒與霄里等四社合稱「四社番勇」, 此應為四社番最早出現的文獻紀錄。<sup>(142)</sup> 從四社番勇名稱的出現, 而非以「大武壠熟番 (故居統稱)」或「噍吧哖化番 (移住後統稱)」的稱呼來看, 似乎「四社番」的意義既有生活空間不同於大武壠熟番, 並有指涉對象與噍吧哖統稱下的化番 (四社番外, 含其他大武壠社群) 相異之處。

(139) 洪麗完, 《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 第二章第一節。

(140) 吳新榮等主修, 盧嘉興、吳新榮纂修, 《臺南縣志》, 卷一自然志 (上), 頁 98; 江家錦, 〈平埔族的信仰雜記〉, 頁 18。

(14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安平縣雜記》, 頁 55, 並參閱本文註 7 之說明。

(14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頁 872。

如上所論，清代相關資料一般統稱在大武壠附近活動的熟番為「大武壠社」。然而因為搬遷、離開大武壠地區，移住番界以東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的新移民，在官方紀錄上則統稱噍吧嘍；其被視為化番，主因在於其移住地位處番界之外。乾隆末年，林爽文事件爆發時（大武壠熟番已進入番界外楠仔仙溪一帶活動），由於其中茄苳、頭社、芒仔芒與霄里四社參與平亂工作，被官方稱為「四社番勇」。從此「四社番」一詞乃成為大武壠移住熟番之統稱。據此，檢證於清末日治初期出版的《安平縣雜記》一書中以下說法：「四社番乃歸化生番，不處高山，移居四社。閩人就以所居之地以名，稱之曰『四社番』。其實，亦化番一類。」<sup>(143)</sup>或「因是年臺地林爽文作亂，清政府廣招內山生番出與禦侮攻賊有功」，事後才「歸化清廷」；<sup>(144)</sup>「四社番，即現在之平埔番。何曰平埔番？因當時四社地平埔，近處村莊土民則將該歸化生番指稱為平埔番」<sup>(145)</sup>等，讀者便不難理解該書這類有違歷史事實的主張，主要是因對四社番的移住過程欠缺了解使然。

## 2. 四社番村落分布

有關四社番的生活空間，依據《安平縣雜記》的記錄，其四至界址：

東至東濃抵家俚山為界，西至火燒藜李四公為界，南至南濠仔溝、竹仔坑口、茄苳坑口、茄苳崙為界，北至大武壠、加拔、駱駝、山館。<sup>(146)</sup>

這些地方包括大武壠熟番的故鄉大武壠、茄苳、駱駝、山館，以及其在番界外（楠仔仙溪壠以東）的移居地，大約分布在今日臺南縣玉井鄉、楠西鄉、南化鄉，以及高雄縣杉林、六龜、甲仙等鄉境。換言之，四社番進入番界以東地帶生活並非廢社他遷，前已述及。

前舉四社番在新世界所形成的村落，到 19 世紀末共有 40 個之多。依《臺灣府輿圖纂要》（同治初年）的記錄，四社番的村落共有 9 個，<sup>(147)</sup>顯示從 19 世紀 60 年代到 19 世紀末，四社番的村落成長速度極快。依據 20 世紀初伊能嘉矩的調查，

(14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55。

(144) 同上註，頁 55。

(145) 同上註，頁 55。

(146) 同上註，頁 64。

(14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頁 99-100。

四社番在新居地所形成的村落，具有社群內在網絡；<sup>(148)</sup>大致上，大武壠社（頭社）的移住村落，主要分布於今南化鄉、甲仙鄉境；茄拔社主要分布於今甲仙、杉林兩鄉境；霄里社在杉林鄉境；芒仔芒社的村落則分布於今甲仙、杉林、六龜等鄉境。但後來的發展，各社可能也有混居狀態，此點尚待釐清。（表一、圖六、圖七）

然而伊能氏調查的村落僅為《安平縣雜記》記錄中的 29 個，此誤差除了與村落本身發展、變遷有關外，<sup>(149)</sup>與伊能的調查範圍集中在 20 世紀初四社番主要分布地楠仔仙溪中游、荖濃溪一帶也有關係。<sup>(150)</sup>至於其調查所增加的 6 個村落，主要分布於六龜、杉林兩鄉境。其中六龜位處於與生番原住民生活空間交錯處，為四社番較晚進入的地區，前已述及。

總之，從表一所見四社番在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的新生活空間，主要集中在今甲仙鄉、杉林鄉、六龜鄉及南化鄉。這些地方曾為四社番新居東方今高雄縣桃源、三民與茂林等鄉境南鄰與排灣下三社等內優六社的活動範圍，特別是甲仙鄉、六龜鄉緊鄰生番生活領域，因此清代四社番的生活不免受到其與生番間關係穩定與否的影響。（參閱本文第四節）

表一 四社番村落對照表

舊地名	今地名	資料來源						社名	備註
		A	B	C	D	E	F		
姜黃埔	高雄縣甲仙鄉關山村					—	—	頭社	依據 A 資料所示，也是茄拔社、芒仔芒社的村落所在
阿里關		—		—		—	—		
甲仙埔				—		—	—		
四社營						—	—		

(148) 這種現象也見於過去筆者所討論西部平原移墾埔里盆地的熟番村落組成情形。參閱洪麗完，《清代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第六章第二節。

(149) 如今杉林鄉的糞箕湖、新莊、舊匠寮、隘丁寮等，多在清末發展為來自今高雄縣美濃鎮客籍人士的聚集地；此處所謂「南客」乃相對於日治時期從桃竹苗地區移入的「北客」而言，南北客關係頗為緊張。參閱曾國明，〈日治時代楠梓仙溪中游地區的土地開發與區域特色之形塑〉，頁 35-38。

(150) 此由其丟失了楠仔仙溪右岸（今臺南縣南化鄉境右側的桃仔園、平林溪東、袖仔腳等村落）的四社番村落，可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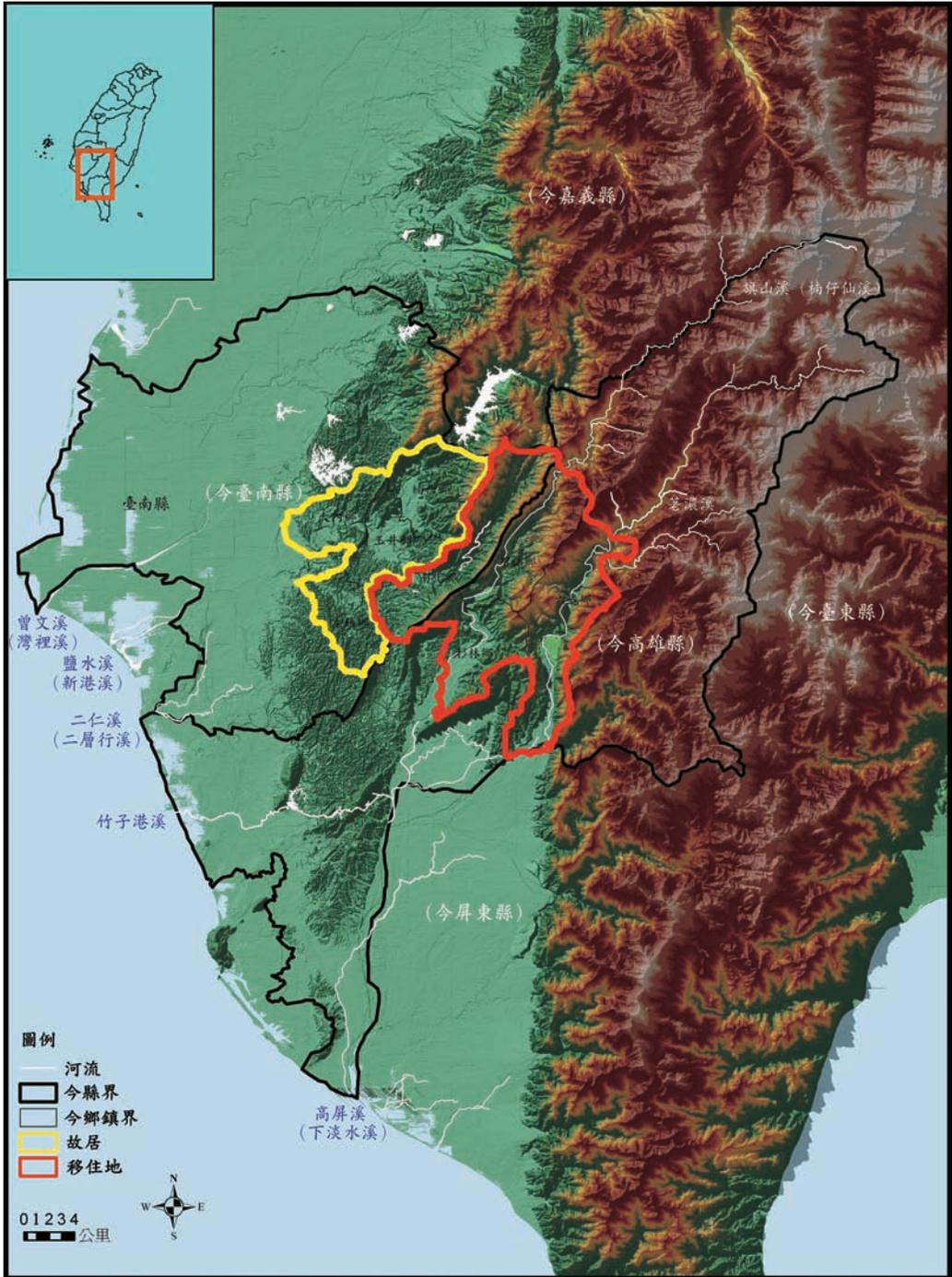
表一 四社番村落對照表（續一）

舊地名	今地名	資料來源						社名	備註
		A	B	C	D	E	F		
大坵園	高雄縣甲仙鄉大田村					—	—	茄荖社	
頂公館						—	—		
匏仔藔	高雄縣甲仙鄉寶隆村			—		—	—		
八張犁	高雄縣杉林鄉集來村			—		—	—		
蜈蚣潭	高雄縣杉林鄉木梓村					—	—		
紅毛山	高雄縣杉林鄉杉林村					—	—		
芎蕉腳	疑在高雄縣杉林鄉木梓村		—	—		—	—		
杉林角	高雄縣杉林鄉杉林村					—	—	霄里社	
茄荖湖	高雄縣杉林鄉木梓村					—	—		
山杉林	高雄縣杉林鄉杉林村			—		—	—		
白水際		—				—	—		依A資料所示，也是芒仔芒社的村落所在
木舉藔	疑在高雄縣杉林鄉杉林村						—		
濫田埔 芋仔園	疑在臺南縣南化鄉中坑村	—							
老濃莊	高雄縣六龜鄉老濃村		—	—		—		芒仔芒社	
六篙(龜)里	高雄縣六龜鄉六龜村					—	—		
六龜北勢		—	—						依A資料所示，也是頭社的村落所在
六龜里柚子 腳過溝		—			—				
坑仔內		—			—				
打鐵藔	疑在高雄縣六龜鄉境				—				
北朋					—				
六戈里莊腳 土地公下					—				
枋藔	高雄縣杉林鄉集來村					—	—		
獅額頭	高雄縣六龜鄉新發村					—	—		
紅水坑						—	—		
舊莊	高雄縣六龜鄉文武村					—	—		
狗藔						—	—		

表一 四社番村落對照表 (續二)

舊地名	今地名	資料來源						社名	備註
		A	B	C	D	E	F		
響竹庄	疑在高雄縣六龜鄉荖濃村						—	芒仔芒社	
大苦苓	高雄縣六龜鄉六龜村						—		
阿里關北勢	高雄縣甲仙鄉關山村	—			—				
新厝仔	高雄縣杉林鄉集來村	—			—	—			
埔尾	疑在高雄縣杉林鄉境	—							
牛寮溝		—							
水冬瓜	高雄縣六龜鄉荖濃村						—	不詳	
上坡仔	疑在高雄縣六龜鄉文武村						—	不詳	
下公館	高雄縣甲仙鄉大田村					—		不詳	
桃仔園	臺南縣南化鄉北寮村					—		不詳	
平林溪東	臺南縣南化鄉玉山村					—		不詳	
柚仔腳						—		不詳	
糞箕湖	高雄縣杉林鄉杉林村					—		不詳	清末成爲客籍人士聚集地
新莊	高雄縣杉林鄉新莊村			—		—		不詳	
隘丁寮	高雄縣杉林鄉上平村					—		不詳	
舊匠寮						—		不詳	
中莊仔	高雄縣杉林鄉集來村					—		不詳	
十張犁						—		不詳	
木主仔	高雄縣杉林鄉杉林村					—		不詳	
竹仔坑						—		不詳	
坑內莊				—		—		不詳	
田仔頂	高雄縣杉林鄉木梓村					—		不詳	
塚仔埔	高雄縣六龜鄉新發村					—		不詳	
尾莊仔	高雄縣六龜鄉中興村					—		不詳	
土籠灣	高雄縣六龜鄉興龍村					—		不詳	

資料來源：「—」：表示該資料曾出現相關紀錄；A：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第四章，表 4-8；B：必麒麟著、陳逸君譯述，《Pioneering in Formosa 歷險福爾摩沙》（臺北：原民文化，1999），頁 12；C：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與圖纂要》，頁 99-100；D：曾振銘、童元昭主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頁 85-109；E：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F：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頁 117、133、140。



圖六 清代大武壠社群故居與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移住地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依本文第二、三節內容繪成；計畫助理吳奇浩先生協助繪製。



### 3. 四社番人口總數

移居番界之外的四社番人口總數究竟有多少？清代並無具體資料可資說明，本節只能依據有限資料作一初估。依據表二所示，大武壠社群最早的人口資料，出現於荷治時期。18 世紀 30 年代（乾隆 2 年〔1737〕）大武壠社群的番丁總數為 193 人；<sup>(151)</sup> 丁為番餉繳納的單位，故番丁總數並非人口總數。若以荷蘭的統治盛期 1650 年為例，大武壠社群（該資料含內優社）每戶平均 4-5 人，則其總人數約有 772-965 人。其次，再看 18 世紀 90 年代（乾隆 55 年〔1790〕）設立番屯制度時，各社屯丁數額主要依據社人總額酌撥，大武壠社群的屯丁總數為 116 人，就屯丁數目應為該部落、村社可動用的武力，一般原始部落的戰士人口之四或五倍即等於其總人口而論，<sup>(152)</sup> 其總人口至少約有 464-580 人。

表二 大武壠社群人口變遷表(1650-1905)

村落		年 代				
		1650人口 (戶口)數	乾隆 2 年(1737) 推算人口(番丁)數	乾隆55年(1790) 推算人口(屯丁)數	明治38年 (1905)	
荷蘭時代	清代					
Tevorangh	大武壠 社群	971(236)	(193) 並附噶吧啞、木岡、 芋匏、內幽	大武壠頭社	(16)	9,034
				蕭里社	(20)	
				內優社	(10)	
				茄茨社	(20)	
				大武壠派社	(20)	
				芒仔芒社	(30)	
總人口		971(236)	772-965(193)	464-580(116)	9,034 <sup>(153)</sup>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期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頁 223；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193、199-200；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2-1043；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上) 地方之部》，頁 14-19。

(151) 該資料含噶吧啞、木岡、芋匏、內幽(優)，即大武壠熟番與化番內優社的餉稅在內。

(152) 十八世紀印第安部落與殖民者對抗時也如此。參閱 Anthony F. C. Wallace, *Jefferson and the Indians: The Tragic Fate of the First Americans*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90.

(153) 此數據不包括移出的大武壠熟番人數在內，但其中大內鄉頭社的人口，除了大武壠熟番外尚含有部分外來移入的人口。

以上針對大武壠故居熟番與移出的四社番，推估其人口變化情形。雖然清代的人口統計數據資料不夠精確，難以說明四社番的人口總數與成長情形。不過，進入日治時期，已有較全面性的人口數據，可資分析。依明治 30 年（1897）的統計資料顯示，在楠仔仙溪東西里的四社番總人數，共 720 戶，3,020 人。<sup>(154)</sup> 明治年間，四社番改歸蕃薯寮廳轄管；依據該廳明治 36 年（1903）的〈熟蕃社ノ現狀調查〉，散居在楠仔仙溪東里的頭社、茄茛、芒仔芒、蕭里等四社人口，總計 1,100 戶，5,573 人。（表三）儘管明治 30 年（1897）與 36 年（1903）的人口數據差距頗大，但對照於臺灣首度進行全面普查的人口資料《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上）地方之部》，其人口總數共 5,823 人，<sup>(155)</sup> 似乎明治 36 年（1903）的數據（5,573 人）較接近事實。<sup>(156)</sup>

若以明治 38 年（1905）為例，大武壠原鄉的熟番人數為 866 人，除了移入本研究區的熟番人口數共 5,823 人外，其另一移住地花東地區約有 1,231 人（含部分新港人在內）、<sup>(157)</sup> 白河地區約有 1,318 人（含部分哆囉嘓人在內），<sup>(158)</sup> 即約有大武壠熟番總人口 9,238 人的 63% 族裔在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一帶聚居。而對照於明治 31 年（1898）楠仔仙溪、荖濃溪一帶的生番原住族群人口共 1,512 人，熟番新移民的人口總數約為其 2 倍（明治 30 年〔1897〕），至明治 36 年（1903）增為 3.7 倍。然而總人數的多數並不意味著其必然為優勢族群（majority）。<sup>(159)</sup> 至少

(15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V11094A11，頁 333；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頁 10，表一。

(155) 參閱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上）地方之部》，頁 14-19；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上）》（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1917）。按明治 30 年的資料，為日人殖民統治的第三年，尚未完全建立統治權威，可能較不正確。明治 38 年（1905）為臺灣首度全面普查的資料；相對而言，真正全面性又正確的統計數字開始於大正 4 年（1915）。

(156) 對照於同年留居大武壠故居的熟番人口總數，僅為 866 人，說明清代大武壠社群絕大部分移住楠仔仙溪、荖濃溪一帶。參閱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上）地方之部》，頁 14-19。

(157)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66-67。

(158)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上）地方之部》，頁 14-19。

(159) 一般社會多存在多種文化，當不同族群文化發生交流後，自然產生社會的層化（stratification）現象，社會上便有所謂「少數（minority）」與「多數（majority）」族群的區別。所謂多數（優勢）族群指居於社會主導地位的社會人群：(1) 他們有足夠力量視自己為正常、具較高人一等的社會地位；(2) 有能力正當化本身不平等對待少數族群的理由；(3) 有能力將自己的意願、標準與法律加諸整個社會，並否

表三 四社番總人口數表(明治36年[1903])

社名	戶數	人口
芒仔芒	536	2,618
蕭里	217	1,102
茄茳	240	1,265
頭社	107	588
合計	1,100	5,57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3)，V4254A59；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74；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頁10-11，表二。

19世紀中葉，四社番的生活仍不時遭到原住族群的威脅。

## 四、從「撫番租」看生、熟番族群關係

### (一)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之生番原住族群：內優六社及其生活領域

前舉18世紀初，陳夢林《諸羅縣志》指內優、噍吧哖、茅(芋)匏等均在大武壠山內活動，並說他們與岸裡、阿里史諸社「矧健嗜殺」、「雖內附，罕與諸番接」。<sup>(160)</sup> 隨著官方統治經驗與資訊的累積，對內山族群有較多的了解，18世紀40年代(乾隆7年[1742])，劉良璧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已將內優社細分為內灣社、米籠(即美壠)社、邦尉社、箕社、望社、墩社等六社，稱為「內優六社」，為諸羅縣的「歸化生番」。<sup>(161)</sup> 可見內優社為社群總稱，其下轄理六社。

依據清代生、熟與化番的分類標準，內優社從清初就「附大武壠納餉」，故為

---

定或壓制不同於自己想法和生活方式的少數。相對而言，少數族群(劣勢)指居於社會附屬(次要)地位的社會人群；其所掌握的政治經濟社會力較小，不但自己接受從屬地位、能力低劣與被壓迫的待遇，並常被多數族群視為能力低劣、不正常與危險的對象，也受多數族群某種重度的壓迫、忽視與剝削、歧視。然而多數與少數族群不一定以數量分，所謂多數與少數乃相對而言，其主導/附屬的地位，掌握和使用較多/較小的政治經濟社會力也是相對而言。參閱李憲榮，〈加拿大族群政治和政策〉，收於施正鋒編，《族群政治與政策》(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教授論壇專刊4)，頁225-226。

(160) 參閱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頁10。

(161)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五城池，頁82。

歸化生番。<sup>(162)</sup>但完成於18世紀30年代(乾隆2年〔1737〕)的《福建通志臺灣府》指：「六張犁隘在羅漢門外，四面環山，爲鳳、嘉交界，逼近內優生番，最扼要地。」<sup>(163)</sup>可見內優社在官方原住民的分類中，雖爲繳餉的化番，有時仍被視爲生番；官方並設有隘防防患之。此一情況，或許與內優社群內含眾多族群，各社群與官方關係親疏各有不同，或者以內優爲首的各社並不像內優社一直與官方維持納餉的關係有關，不得而知。而內優各社的生活領域直到光緒13年(1887)安平縣成立時仍不在清廷版圖中，前已述及，此不免影響官方對番情的掌握。

日治時期，內優等社的生活領域始被殖民政府劃入蕃薯寮撫墾署轄區；該轄區轄理サリセン、スングウ、セブクン等「蕃族」。其中サリセン族，又稱「下三社」(戰後分出魯凱族下三社)，包括マガ(芒仔)、トナ(墩仔)、マンタウラン(萬斗壠，又稱萬蠻)等社，共186戶，902人；<sup>(164)</sup>スングウ包括ビーラン(美籠)、パイチェン(排剪)、タルル(塔蠟裕)、ガニ(雁爾)、カナム(簡仔霧)等五社，共146戶，610人。<sup>(165)</sup>至於北起四社生番後，南至サリセン背後的セブクン(即大蕃族)，從未下山與撫墾署接觸，署員也未能入山調查。<sup>(166)</sup>

(162)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六賦役志，頁97；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五賦役志，頁135。此外，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五番俗六考，頁113也說：內攸「一作內幽，附大武壠納餉。」

(16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84種，1960)，頁340。

(164) 據吳進喜的調查，內門鄉中部內埔村二仁溪西岸有一名為墩仔寮的地方；溪的東岸東埔村則有另一名為望寮的地方；吳氏認為這兩個地方為自稱「墩族」與「望族」的「馬來族原住民」居址。據此，他以為「內幽六社」的墩社與網社極可能是內門地區最早的原住民——南鄒族薩羅亞群的屯社與網社。事實上，日治時期墩社與網社均被歸入排灣族，戰後又被歸入魯凱族，而非南鄒。參閱吳進喜，〈高雄縣二仁溪流域的開發與區域特色〉，頁31；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頁12，註21。

(165) 依大正5至6年(1916-1917)間，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補助委員小島由道親自調查，並參照大正3年(1914)9月該會補助委員河野喜六就Tapangu、Lha'alua兩番所調查的資料，於大正7年(1918)由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纂成《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該資料將美瓏與雁爾、排剪、塔蠟裕等「四社生番」，連同「阿里山八社」之一的簡仔霧社，歸入鄒族的「Lha'alua(沙阿魯阿)番」與「Kanakanavu(卡那卡那富)番」；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1；1918年原刊)，頁xii；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頁12；陳漢光，〈高雄縣阿里關及附近平埔族宗教信仰和習慣調查〉，頁159-168。

(166) 撫墾署指出：「據說該蕃族社數達數百，人數則有數千人。」而從未下山的「蘭社群Takopulan」，屬布農族，因長久與鄒族一起生活，被認為已「鄒族化」，故被併為鄒族的一支。參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8)，V9807A7；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頁11-12。

表四 19世紀末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生番原住族群人口總數表  
(明治 31 年〔1898〕)

蕃族名	社名	現稱漢名	清代文獻漢名	戶數	人口	備註
サリセン (排灣族下三社，戰後分出魯凱下三社)	マガ	芒仔	望社、網社、綱社	75	337	內優六社之一
	トナ	墩仔	墩社、屯社	81	365	內優六社之一
	マンタウラン	萬斗壠	萬蠻、萬斗蠻	30	200	
合計				186	902	
スンガウ (南鄒族)	ビーラン	美壠	米壠	15	60	內優六社之一／四社生番之一
	パイチェン	排剪 (敗剪)		16	70	內優六社之一／四社生番之一
	タラル	塔蠟恰 (塔爾新)		17	80	內優六社之一／四社生番之一
	ガニ	雁爾	邦尉	38	200	內優六社之一／四社生番之一
	カナム	簡仔霧	嫻仔霧社	60	200	阿里山八社之一
合計				146	610	

資料來源：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頁 12，表三。

若與清代文獻紀錄對照，以上調查資料中的南鄒四社生番與排灣下三社的墩仔、芒仔即清代所謂「內優六社」成員；其中四社生番故居從新高山（今玉山）發祥，先到荖濃溪，再移入楠仔仙溪沿岸，包括今杉林、甲仙、六龜等鄉境均為其生活領域。18 世紀中葉以來，熟番（漢人於 19 世紀）移入後，由於四社生番擁有的武器與人數均居於劣勢，乃逐漸集中在桃源鄉境，一般被稱為南鄒（Tsou）沙阿魯阿群（Lha'alua 或 Sa'avua）。<sup>(167)</sup> 其分布狀況依據日治時期的調查資料，(1)散居荖濃溪上游兩岸的雁爾 Ganni，自稱 Kaluv'unga，清代稱邦尉，四社番進駐前，其生活領域包括荖濃溪並及楠仔仙溪甲仙埔附近，日治時期聚居今桃源鄉桃源村（在六龜里支廳東北方約八里半）；(2)位於雁爾西南，在荖濃溪上游右岸的排剪 Paician，自稱 Paicia'na，日治時期聚居今桃源鄉高中村（在六龜里支廳東

(167)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213-215、219-220；吳進喜，〈高雄縣二仁河流域的開發與區域特色〉，頁 31。

北方約五里二十町餘)；(3)在排剪西方、荖濃溪上游右岸的搭蠟裕 Talalu，自稱 Talalalhu'vu，舊居包括荖濃溪、楠仔仙溪甲仙埔附近，日治時期聚居今桃源鄉高中村（在六龜里支廳東北方約六里半）；(4)在荖濃溪上游左岸活動，隔溪與排剪相對的美壠，自稱 Vilanga'ne，清代稱米壠，為四社番中最早抵達荖濃溪東岸活動的社群，日治時期聚居今六龜鄉境頂荖濃一帶（在六龜里支廳東北方約五里二十町餘）。<sup>(168)</sup>

內優六社的墩仔與芒仔於日治時期被歸入「排灣 (Paiwan) 族下三社」的一支，<sup>(169)</sup> 在清代其生活領域包括今日的內門鄉、旗山鎮、美濃鎮、六龜鄉境，清乾隆年間新港、大傑巔與大武壠社群等熟番，以及清道成年間客籍新移民移居此地後，逐次退往今茂林鄉境。其中散居在濁口溪右岸芒仔山東南山腹的芒仔，自稱 Talalekan，清代稱網社、望社，日治時期活動於今茂林鄉瑪雅、茂林兩村（在六龜里支廳東南約五里）。<sup>(170)</sup> 本社位於濁口溪左岸的墩仔，自稱 Kuadrava，清代稱墩社，從楠仔仙溪的木柵以南，到內埔稍北的墩仔腳為其舊址。日治時期居住在茂林鄉多納村（在芒仔社之東約五里）。<sup>(171)</sup>

依據上述，今杉林、甲仙、六龜、內門、旗山與美濃等地，過去均為內優社群故居。此外，日治時期散居桃源鄉、三民鄉的簡仔霧，故地在荖濃溪東方稱為 Natsunga，清代其生活領域曾擴及後大埔（今嘉義縣大埔鄉境）、後掘仔、小林（以上在今甲仙鄉境），並駐足六龜鄉境。<sup>(172)</sup>

(168) 排灣下三社於戰後分出魯凱下三社；魯凱族的生活領域包括今屏東山地、濁口溪及隘寮河流域的山地與臺東大南溪上游、西邊並抵荖濃河流域的平地。參閱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229、213；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那族）》，頁 11-18。關於魯凱族與排灣族生活習俗的異同，請參閱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257。

(169) 芒仔、墩仔與萬斗籠（現居茂林鄉萬山村），合稱排灣下三社（戰後改稱魯凱〔Rukai〕下三社）；萬斗籠自稱 Siapunug，清代稱萬斗蠻、萬蠻，本社位於濁口溪源流，在芒仔東北五里處。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1920 年原刊），頁 12。

(170) 依據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頁 11。

(171) 同上註，頁 11。

(172) 簡仔霧（又稱干仔霧）自稱 Kanakañavu，屬卡那卡納富群，清代稱網仔霧社，屬於阿里山番之一。日治時期在楠仔仙溪上游活動。參閱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東京：青史社，1989；1918 年原刊；南方資料叢書 10-1），頁 82-84；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

以上調查資料，若對照於考古學者目前在荖濃河流域的荖濃、甲仙以上的楠仔仙河流域，發現數量眾多的遺址，更能說明本研究區生番原住族群生活領域的變動情形。從這些遺址的年代約為 2,000-400B.P.，大多分布在河流中游的階地、緩坡，以及更高的緩起坡面上，說明最早 2,000 年前，最晚 400 年前，生番族群已在本區活動。以甲仙鄉境出土的遺址為例，考古學者認為大多屬於「比鼻鳥類型」，應是南鄒族祖先留下的舊社址和農小屋、耕作地。<sup>(173)</sup> 換言之，南鄒族在甲仙等鄉境內的居住時間，至少有 400 年以上的歷史（早到 2,000 年），18 世紀中葉，熟番新移民移入後，他們始逐次退往今桃源、三民等鄉境。清代生熟番族群間版圖的變遷，本文的個案是一縮影。對於四社番的進出楠仔仙溪沿岸等地，內優六社究竟作何反應或抵抗？

## (二)「撫番租」運作下之生、熟番族群關係

### 1. 撫番租來源與運作方式

依據道光 17 年（1837），內優社通事、四社番與漢人林勉所立「同立合約」內容所示，

全立合約人臺屬內攸社通事四安邦頭社通事金國安蕭厘社通事蕭公理芒仔芒社通事目京加茂社通事潘昆玉等，窃內攸社通事四安邦於道光拾年間式月間，因安撫生番應需番貨等物，乏資採買，托中向郡城林勉覲先後借出佛銀式百大員，策應社務。至今數年，未經清還，一時難以鳩集，而且地方遼闊，難以管顧。爰是傳全四社通事公議，將內攸社界內之六科里虱母產等一帶地方，招與張正福記，再僱銀員，按作三股均分，出為安撫，招佃、闢耕，所有六科里等處界內應給生番布疋、豬、酒、貨物等項〔按：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均同〕，應歸予林勉等照例設法措辦，分給生番應用，不得異言推諉。其六科里等處界內，凡有民人耕種田園，收成五谷雜種，自道光拾捌年正月，均應

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頁 36-46；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編，《臺灣蕃族慣習研究·第一編（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1921），頁 31-32、124-125、170-171；江家錦，〈平埔族的信仰雜記〉，頁 18-20。

(173) 劉益昌，《高雄縣史前歷史與遺址》（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頁 70-71。

歸予林勉等公館一九抽的，彌補安撫資本，番漢人等不得刁抗異言生端；  
 ……。此係邦等借欠林勉等銀元，辦理四社公事，無力清還，又復招張  
 正記等出銀安撫，開創基業，與邦等甘同甘苦，務期照約遵循。日後子孫  
 合夥，世世相安，永遠勿替……。(174)

據此，(1)道光 10 年（1830），負責主持各社社務的內優社通事<sup>(175)</sup> 四安邦已有採買「生番布疋、豬、酒、貨物等項」作為安撫番租的作法（依本文第三節所論，撫番租的收取應在乾隆 33 年〔1768〕以後）；(2)雖然內優社通事四安邦負責總理各社社務（安撫番租的主要執行者），但事關四社番的社務運作，因此乏資採買安撫生番所需番貨等物，再托中人向府城（今臺南市）商人林勉借出佛銀、訂立契約時，也須知會四社通事並一起具名。(3)立約後（道光 18 年〔1838〕正月），「凡有民人耕種田園，收成五谷雜種」，無論番、漢人均應歸林勉等公館「一九抽的」（即十成收穫中抽一成作為撫番租），以彌補安撫資本的不足，而且「抗繳者，將被革逐出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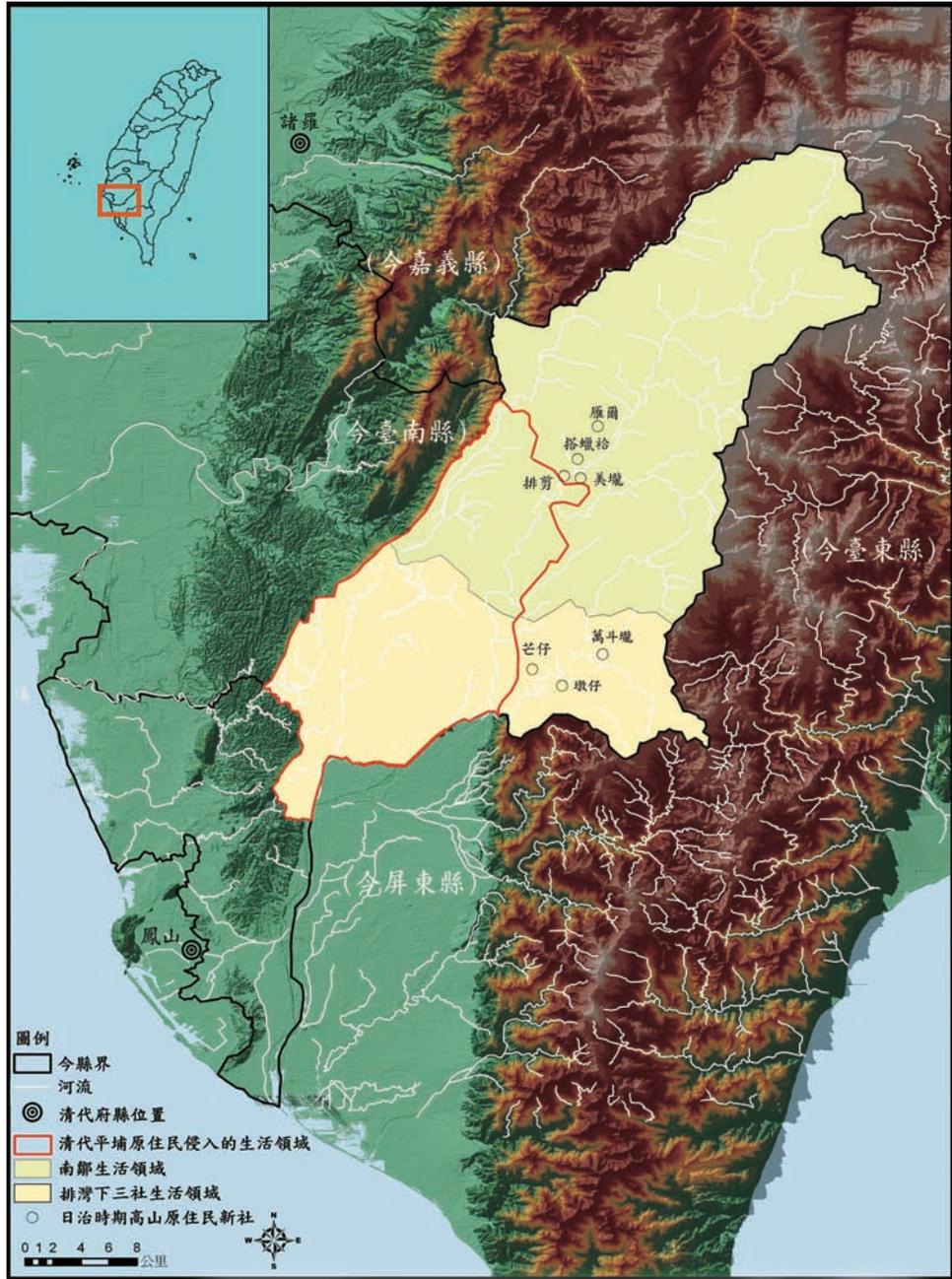
上述內容，具體顯示道光 10 年（1830），為了措辦安撫番租，四安邦等向林氏借出二百大員，由於多年來無法還清，乃再召集四社通事，商量再向林勉等借出安撫生番的資本，而以內優社界內六科里虱母產（在荖濃溪左岸、六龜里莊對岸，現稱土壠灣<sup>(176)</sup>）一帶地方，讓給林勉、張福記、張正記等（三股均分）招佃、闢耕為交換條件，此後並由對方負責措辦應給撫番租。換言之，由內優社通事負責採買的撫番租，至遲到 19 世紀 30 年代已出現入不敷出的情形。而安撫生番的貨物包括布疋、豬、酒、貨物等，主要來自當地居民（含熟番、漢人，即凡居住當地者均有繳納義務）田園耕種五谷雜種收穫的「一九抽的（以收穫物的一成繳納）」，並非源自土地租佃（大小租）關係的租稅；<sup>(177)</sup> 依《安平縣雜記》的記載：

(174)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90，編號 148。

(175) 依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頁 196 引光緒 14 年（1888）安平縣正堂范克承的話：「楠仔仙大溪西東番田、番園，向由社總通事等，抽收租谷，名為撫番租。」就官方而言，內優社似居總通事的角色。

(176) 今高雄縣六龜鄉與隆村，屬於內優六社與阿里山番簡仔霧社的生活領域。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頁 17。

(177) 關於抽收比例問題，請參閱本節討論。



圖八 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生番原住族群原始地理範圍與20世紀之新社分布圖(1600-1900)

資料來源：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圖4-4。

說明：所謂新社指日治時期日殖民政府進行調查時的居址。

「間有不肯照納者，則生番輒出抄掠殺傷之。」<sup>(178)</sup> 說明安撫番租關係到四社番的居家安危，凡當地居民務必貢獻一己之力、一起籌辦之。正因事涉全民安全問題，總其成的內優社通事在無法收足採買安撫番租的資金時，才不得以其界內土地作為換取漢人提供所需費用的代價。以上說明安撫番租產生的背景，涉及新移民四社番與原住族群內優六社的族群互動與生活領域問題。換言之，由於四社番移住地為內優六社生活空間，安撫番租為雙方協調後和平相處（新移民免於被馘首的復仇行動）的代價。

那麼四社番（或漢人）如何因應繳納採買費用？本文第三節述及大武壠新移民芒仔芒社等需繳納生番租谷，便是居民繳交安撫番租的具體事例。此外，依據光緒 6 年（1880）頭社番劉仔生的「找洗賣契字」所示：

立找洗賣契字人頭社番劉保生有承祖父開墾雙冬水田一所，坐落土名任塩仔田，東至小坑，西至山，南至大坑，北至山，四至明白為界。配納水圳壹條，歷年帶納番向錢貳佰文，併帶番食租谷伍斗正。〔按：底線為筆者所加〕今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伯叔兄弟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本社番原銀主林貴興出首承買。時值契價銀壹百參拾參大員零伍角。合共契面銀參佰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收成抵利納課，不敢阻擋，永為己業。一賣從休，割藤斷根，日後子子孫孫不敢言贖，亦不敢言找之理。保此田係是保生承祖墾之業，以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係是保生自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事，亦不敢異言生端。此係二筆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找洗賣契字壹紙，併帶繳連上手舊契陸紙，合共柒紙，付執永遠為炤。即日全中親收過找洗賣契價銀壹佰參拾參大員，併前契面銀壹百陸拾陸大員零伍角，合共契面銀參佰大員正，完足，再炤。

在場人王文學

代筆通事

(17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66。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219、223 也指出繳納番租以免遭受復仇者馘首。

為中人劉進瑞

知見人劉天來

光緒陸年 月 日立找洗賣契字人頭社番劉保生<sup>(179)</sup>

據此，19世紀80年代頭社番劉保生將任塩仔的雙冬水田，先以約166員的代價典給同社林貴興，再以約133員的價格賣給林氏，可見劉氏以相當於契面銀300大員的價格賣斷土地。此外，買主林貴興得帶納該地「附帶」的「番食租谷五斗」與「番向錢二百文」。「番向」應為番餉之意，為熟番繳給官府的「人頭稅」（計口徵收，不同於按甲計收的土地稅，也不同於番大租）；番食租谷則為安撫生番的租谷（也非番大租性質）。以劉氏賣斷土地300大員（等於122.16石），<sup>(180)</sup>林氏得附帶支付五斗生番租谷，約等於每石收0.04斗。所謂番租的「附帶」，依柯志明對番租分類的研究，較傾向「純社餉」、「貼納的番租」。<sup>(181)</sup>換言之，林氏附帶繳納的生番租谷並非番大租性質。（參閱本文相關討論）

依據《安平縣雜記》所示：

其抽收之例，大概每千斛抽五十斛之譜；名曰：「零五抽收」。屆時，當各照章交納安撫頭人。……然所稱曰「頭人」者，乃四社番之社長，如陳茂全前所責任者是也。<sup>(182)</sup>

說明安撫番租乃由「四社番之社長」，依「零五抽收」（以收貨物的5%繳納）的方式，收齊租稅，再購買所需物品，入山招撫。其抽收比例與前舉各例均不同。<sup>(183)</sup>此外，與光緒14年（1888）安平縣（臺灣縣於光緒13年〔1887〕改稱）正堂范

(179)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187。

(180) 1(金)圓=1.087(銀)元=0.4072石；1石=10斗；300大員=122.16石。

(181) 所謂番租的「附帶」，與番租的「保留」、「設定」，各有其相應的制度脈絡。「保留」比較接近熟番自行開墾埔地、取得田底後，將其出典，並保留大租性質的「田面租」；「設定」則涉及番社在雍正8年（1730）自行立戶後，以「番業戶」身分招得漢佃，收取大租性質的番大租。這些番租在性質上或許與大租相近，但其起源畢竟有別。參閱柯志明，《番頭家》，頁279-311，第十章相關討論。

(18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四社番受生番抄掠穀傷情形〉，頁66-67。

(183) 包括「道光十七年內優社四安邦等立合同約字」之「一九抽的」、「道光三十年（1850）芒仔芒社潘阿歸立典契字」之「每石收3.2斗」、「光緒六年（1880）頭社番劉仔生立找洗賣契字」之「每石收0.04斗」。

克承指「每谷十石，約抽壹石及七、八、九斗不等」，<sup>(184)</sup> 抽收情形也不同，說明撫番租的抽收比例可能並非固定不變。

有關撫番租的繳交對象，前舉各種資料均未進一步說明。依據伊能嘉矩的調查與本文表一所示，大致上(1)芒仔芒社移住地荖濃、內攸、山口（今六龜鄉境）等為敗（排）剪、美壠、塔爾新（塔蠟裕）、雁爾的故地，由芒仔芒社負責繳納給各社；(2)簡仔霧、內優、敗（排）剪、雁爾故地甲仙埔地方（今甲仙鄉境）為頭社、茄茨社移住地，由兩社負責繳納；(3)敗（排）剪故地阿里關地方為頭社移住地，由頭社負責繳納；(4)傀儡番（排灣下三社）的芒仔社、墩仔社故居六龜里地方（今六龜鄉境，包括杉林鄉）為茄茨社、芒仔芒社移住地，由兩社繳納。<sup>(185)</sup> 至於土壠灣原為萬斗壠的獵場，由移住的芒仔芒社負責繳納；木柵（今內門鄉境）六龜里、十張犁、甲仙埔等原屬下三社領域，分別由新港社、四社番繳租。<sup>(186)</sup> 換言之，各熟番社繳納生番各社撫番租的社別對照，大致可說明內優六社在臺灣縣沿山地帶的故居分布或勢力範圍。至於撫番租總其成者，無論「同立合約」指由內優通事統籌或《安平縣雜記》認為由四社番社長負責，均說明其設有管理人負責徵收，再分給附近生番的運作方式。<sup>(187)</sup> 若依前舉內優社通事身分在四社番與四社生番間擔負着主要協商的角色，恐怕撫番租的收受應是由各社社人繳交社長，再交內優社統一處理。

(184) 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頁 196。

(185) 阿里關居民除了需給四社生番撫番租（當地為四社番土地）外，也付給簡仔霧社撫番租，目的是避免被讖首的危險。參閱伊能嘉矩著、溫吉譯，《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 457；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223；本文表一。

(186) 參閱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257。

(18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四社番中有社總、通事、土官、土目、頭人（即莊者）各區別〉，頁 67-70：「另有內優四社，不在六屯之內；即現在之四社番也。當時各屯、各社，只設有通事、頭人，無設土官、土目。……而四社番無設外委專管，則設社總一人、土官四人、通事四名、土目不記人數。……光緒十四年奏請清丈……從此之後，凡各社、各屯通事、土官、土目，均無人要出補；故無出息也。……惟獨社總尚存，由陳茂全經理，亦不名社總，指稱之曰「頭人」；仍照常援例抽收「安撫」經費……其餘各莊莊者，則由各社番民自相推舉，所辦之事無乃莊中小可事故……。」〔按：底線為筆者所加〕依《安平縣雜記》所記，四社番的頭人身分與角色指莊者而言。按清代四社番的生活領域位處清廷統治的邊區，由頭人負責安撫番租的運作與社會秩序的維持，無寧說是傳統部落社會由番者治理部落的傳統延續。換言之，移住的四社番不僅在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建立新家園，且將家鄉的社會組織移入。

## 2. 撫番租配套措施與生熟番族群關係

依據《安平縣雜記》所示，撫番租尚有「見物則抽」的配套措施，「其納『安撫番租』之法，見物則抽，亦有定例……。」<sup>(188)</sup>所謂見物則抽，指生番到四社番村落帶走所見物品的習慣。依據《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的紀錄：「舊正月，作赤羅紗衣物給予四社蕃〔按：指四社生番〕各社頭目。昔時附近地區為四社蕃地，給以蕃租有免於被馘首的意味」、「每年收穫完成時，四社蕃來取蕃租……豚一匹、酒一斗及至二斗，白枝香（？）布的上衣……刀三本、火藥兩包……並開酒宴飲酒，宿一夜而歸。」<sup>(189)</sup>筆者的田野訪談資料，也證明直到日治初期鄒族原住民仍常定期成群武裝前來四社番的村落收租，村民通常要盛宴款待；生番若發現四社番家中有其可用物品即要求給予（但不會全拿，以免影響物主的生活）。同時，他們也會攜帶鹿鞭等烤過的山產，來與四社番進行交換。<sup>(190)</sup>依據《安平縣雜記》，〈四社番與生番交通貿易〉：

生番輸出之貨，無乃鹿筋、鹿皮、鹿茸、鹿鞭（即鹿之陽物也）、……，則與四社番輸入布疋、鍍器、糖、酒、食鹽、豬等件，彼此互換交通，不用銀錢買賣。交易場，則在近於山麓之地。<sup>(191)</sup>

說明在撫番租運作下，生熟番之間同時發展出交易鹽、酒、煙等生活用品的關係。此外，生、熟番間也發生婚姻關係。<sup>(192)</sup>

(18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四社番中有社總、通事、土官、土目、頭人（即莊者）各區別〉，頁67-70。

(189) 關於撫番租的內容，各地不盡相同，請參閱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223、257。

(190) 2007年1月1日報導人薛貴旺（肖龍，1940年出生，祖居在玉井鄉境，祖先搬遷甲仙阿里關，由日人帶入開墾，並定居今高雄縣桃源鄉境）口述；簡文敏，〈小林地區平埔族群聚落形成與發展〉，頁87。

(191) 依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四社番與生番交通貿易〉，頁62-63。此外，依據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219的描述，當時四社蕃（生番）的鹿皮衣多，而少有織物，故以獲得的狩獵物與四社番（熟番）進行交換。

(192) 日治時期的戶籍舊簿有相當多的線索，筆者正進行甲仙、六龜與杉林等地戶籍舊簿的查閱工作，這方面的討論，值得將來另文分析。參閱《本籍戶口調查簿》，S023-0001-0010、《寄留除戶簿》，S023-0011-0024，共24冊（高雄縣甲仙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本寄籍除戶簿》，S022-0001-0008、《寄留戶口調查簿》，S022-0009-0013、《本籍除戶簿》，S022-0014-0024，共26冊（高雄縣楠西鄉戶政事務所提供）；《寄留戶口調查簿》，R024-0001-0011、《本籍除戶簿》，R024-0012-0096，共96冊（高雄縣杉林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依據報導人薛貴旺指，通常在「撫番租」的保證下，生番不會任意進入四社番的村落獵頭，<sup>(193)</sup>彼此間都能維持某種穩定關係；萬一發生衝突，如《安平縣雜記》所言，「有照納，則頭人當出設法」；反之，「與頭人無涉」。<sup>(194)</sup>但村落外則另當別論。

生熟番間的緊張關係，除了表現在四社番若不納撫番租就有被四社生番抄掠殺傷的可能外，從四社番村落設置有防患生番的關隘，也足以說明。今甲仙鄉關山村舊名阿里關，係生熟番接界之處；位於阿里關北邊的小林村落，直到日治時期熟番在殖民者武力的支持下，才得以跨越阿里關外地區建立，一方面具體說明生熟番間的對立情形；一方面顯示生番對生活領域的固守與維護情形。<sup>(195)</sup>

如上所述，生、熟番間的緊張關係，除了透過「撫番租」的運作，達成某種程度的穩定關係外，彼此間也逐漸形成一種社會經濟上的共生結構。然而兩者之間的緊張、對立，直到 19 世紀中葉，仍然存在。依據英格蘭探險家必麒麟 (W. A. Pickering)<sup>(196)</sup>的考察：

此地居民的主要工作是保衛自己，一邊要對付客家人的壓迫，一邊要防範山地原住民來獵取人頭。……他們因與山地原住民通婚，故對原住民比對客家人友善。<sup>(197)</sup>

必麒麟所謂「此地居民」指四社番而言。除了與生番的生存競爭外，清末自美濃

(193) 2007 年 1 月 1 日報導人薛貴旺口述；其祖先因在村落外行走被讎首。

(194) 柯志明，《番頭家》，頁 279-311，第十章。

(195) 參閱簡文敏，〈小林地區平埔族群聚落形成與發展〉。依據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225 的口碑資料，阿里關北方的小林與後掘仔附近為簡仔霧社的生活領域，社人來收租時，強行喝酒，醉後被殺，此後未再來收租，卻時時對四社番村落進行襲擊、掠首。由此可見撫番租在維持族群安定上的作用。

(196) 集水手、海關職員、洋行分店負責人，以及冒險家身分於一身的英格蘭人必麒麟 (W. A. Pickering)，在臺灣只有短短幾年 (1864-1870)，卻瘋狂似的拼命往臺灣內山探險，而留下一頁又一頁與原住民接觸、交易的寶貴經驗。參閱必麒麟著、陳逸君譯述，《Pioneering in Formosa 歷險福爾摩沙》，頁 12。

(197) 同上註，頁 125-126；原文 "The people here are chiefly engaged in protecting themselves from the oppressions of the Hak-ka Chinese, and from the head-hunting incursions of tribes of savages. . . . They also intermarried with the friendly savage tribes, and they were more in sympathy with these barbarians than with the Hak-kas." See W. A. Pickering, *Pioneering in Formosa: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 Head-hunting Savage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3), p. 119.

地區移入的「南客」，對四社番的生存也造成極大壓力。熟漢間的競爭情形，從表一所示，糞箕湖（今杉林鄉杉林村）、新莊（今杉林鄉新莊村）、隘丁寮及舊匠寮（以上今杉林鄉上平村）等四社番生活空間於 19 世紀轉為客籍人士聚居地的變遷，足以說明。<sup>(198)</sup> 而生熟番間的關係變化，也涉及生番間的勢力競逐。依必麒麟清末的記錄：

芎蕉腳不時遭受芒仔社與萬斗籠社的攻擊，……芒仔社與萬斗籠社卻與荖濃南方七哩遠的六龜（La-Ku-Li）平埔族友好，……排剪社（Pai-chien）、美壠社（Bilang）和雁裡社（雁爾社 Gani）結為聯盟，共同對抗東部大族布農施武郡群（Sibukun）。……爲了得到刀、槍、火藥、鉛和食鹽等物品，排剪社、美壠社和雁裡社三大社又必須與芎蕉腳和荖濃保持良好的關係，以免斷了供應這些物品的來源。<sup>(199)</sup>

上文說明四社番茄茛社的村落芎蕉腳（疑在今杉林鄉木梓村），常常受到（排灣下三社）芒仔社、萬斗籠社等生番的攻擊。但芒仔社、萬斗籠社卻與六龜里的平埔族芒仔芒社維持友好關係。另一方面四社生番排剪社、美壠社和雁裡社等，爲了獲取刀、槍、火藥、鉛和食鹽等物品，必須與芎蕉腳的茄茛社、荖濃的芒仔芒社等四社番維持良好關係；而爲了對抗其東方布農族（Bunun）施武郡群生番，排、美、雁三個社又必須形成聯盟關係。換言之，荖濃溪以東南鄒族與布農族生番間的勢力競逐，關係到其西邊熟番與生番間的互動；四社番與生番之間各有親疎與敵對之分。

(198) 由於客籍人士的競逐生活空間，十九世紀部分四社番再往花東地區移住。參閱潘繼道，〈清代大庄「舊人」臺灣後山發展史〉，頁 79-109；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66-67。

(199) 必麒麟著、陳逸君譯述，《Pioneering in Formosa 歷險福爾摩沙》，頁 126；原文 “The Keng-chio-k'a people suffered much from the attacks of two savage tribes, the Bangas and Bantaulangs . . . At the same time, these two savage tribes were friendly with the Pepo-hoan village called La-ku-li, some seven miles south fo Lau-lung, and they were also confederate with three other tribes, the Pai-chien, Bilang, and Gani, in order to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the Sibukun, a powerful tribe of nearly one thousand fighting men, who lived upon the eastern slope of the island. The Pai-chien, Bilangs, and Ganis, in their turn, were friendly with Keng-chio-k'a and Lau-lung Pepo-hoans, as they depended on these villages for their supply of guns, knives, powder, lead, and salt.” See W. A. Pickering, *Pioneering in Formosa*, p. 120. 各社的拼音係原書所拼，與前舉《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頗有出入。如雁爾拼為 Gani，《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則拼為 Ganni。

### (三)「撫番租」性質之商榷

民國 94 年 (2005)，筆者與洪廣冀在〈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以「埔底租」與「撫番租」為例〉一文，指松田吉郎〈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的貢獻，<sup>(200)</sup>不在於「番租的內涵與人際關係」的描述上，而在其指出阿里山番租的運作有相當繁複的配套措施，主要因為我們無法同意松田氏指阿里山番租為番大租的看法。<sup>(201)</sup>而該文指：「通事不時得備妥物資前往阿里山社交換，阿里山社也得在每年 12 月底接受漢族通事的款待」，<sup>(202)</sup>與本文所論述的「撫番租」配套措施，有相似之處。究竟阿里山番租的內涵、人際關係與撫番租有何異同之處，值得本文進一步分析。

由道光 17 年 (1837) 以內優社通事四安邦為首訂立的「同立合約」：「應給生番布疋、豬、酒、貨物等項」，以及道光 30 年 (1850) 芒仔芒社潘阿歸等「立典契字」帶納「生番租谷」、光緒 6 年 (1880) 頭社番劉仔生的「找洗賣契字」帶納「番食租谷」等，均說明撫番租內容不同於因土地租佃而生的地租，前已述及。其次，從清末官員的說明，也可知撫番租並非具有大小租（多重土地權利）關係的番大租。依據光緒 14 年 (1888)，安平縣正堂范克承（生卒年不詳）的說法：

太平等庄近山一帶番埔，原給番人耕種，續典於民，向納番人埔底租，每谷數十石中，約壹、貳斗，或折錢壹、貳百文，此次清丈，一律陞科，應由典主按則領單完糧。如有大小租者，亦照民田、民園分勻完繳。<sup>(203)</sup>

楠仔仙大溪西東番田、番園，向由社總通事等，抽收租谷，名為撫番租，每谷十石，約抽壹石及七、八、九斗不等，此次清丈，一律陞科，應由墾戶領單完糧〔按：底線為筆者所加〕。如有大小租者，亦照民田、

(200) 松田吉郎，〈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173-224。

(201) 同上註，頁 182-187。

(202) 同上註，頁 191-192、195-196。

(203) 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頁 196。

民園分勻完繳。其原納社總通事等撫番租，永遠革除。(204)

據此，楠仔仙溪東西一帶的「撫番租」向由總通事負責，由民人田園收穫每 10 石抽 1 石或 7 至 9 斗不等。雖然作為地方官的范氏，奉中央之命執行政策，其在判定何者為業主、何類租項應予革除時，有其身為地方官員的「在地」考量（就此而論，范氏顯然較劉銘傳瞭解撫番租產生的背景），而作出不同的規定。(205) 劉氏仍將安撫番租視為具有大小租關係的番大租，清賦時一律以墾戶為業主，並「永遠革除」。此後這些熟番社與生番、漢人間的土地關係，發生莫大變化。(206) 不過，基於撫番租在維持生、熟番族群穩定關係上發揮了一定的作用，民間並未因此而立即廢除行之多年的作法。(207) 從民間契字所見，這類習慣一直維持到日治時期明治年間。(208)

除了當時臺灣最高首長劉氏誤將安撫番租視為番大租外，日治時期土地調查局、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也將撫番租視為番大租。(209) 這類看法深深影響到後來研究者對清代臺灣沿山地區族群與土地關係的研究，(210) 松田氏的結論便是其中一個代表。依據松田氏的研究，「阿里山番租乃漢人為了進行開墾耕種，與居住阿里山地區的曹族人約定，所繳大租並採抽成租（比率租）或定額租的形態」、「阿里山番租為漢族侵略番地的手段，故視其為番大租的一種。」(211) 更具體地說，松田基於「其繼承了光緒年間劉銘傳的『減四留六』法之適用」，(212) 認為阿里山番

(204) 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頁 196。

(205) 臺灣縣范正堂認為：「臺邑近山埔地原給番人耕種，多出典與民，番人仍留有少許大租做為番租，俗稱埔底，絕賣者甚鮮。」他並向劉銘傳表示：臺灣既墾埔地內租予與民者，係與番社田園相同，免其墜科，若賣斷與民者，則按同安下沙則起科。成例既然如此，要將番埔一律墜科，恐有進一步斟酌的必要。參閱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第一編，頁 35-36；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頁 3。

(206) 參閱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頁 13-23。

(207) 依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67-70 的紀錄，劉銘傳廢除撫番租之後，可能仍舊由頭人陳茂全收齊、繼續支付一段時間。

(208) 參閱曾振銘、童元昭主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頁 108-109。

(209) 相關討論，請參閱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頁 19-22。

(210) 研究者程度不同地複製了相似的矛盾，並將各式各樣的番漢土地關係化約為大小租關係。參閱同上註，頁 23-28。

(211) 松田吉郎，〈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頁 175、180。

(212) 同上註，頁 183，註 22。

租爲番大租的一種。從前述清末劉銘傳施行清賦政策，無視於各種不同成因的番租類型，一律以大小租關係強制施行「減四留六」之法，由小租戶納稅，僅保留六成租稅給大租戶的作爲來看，<sup>(213)</sup>松田氏顯然犯了以果爲因的錯誤。

其次，依據松田本人對阿里山原住族群進行的口碑資料：

原來該地方係數十年間中國人逐次遷徙而來，蠶食該地區的結果，兩者間即不斷發生爭鬥，後來約定漢民每年贈送生蕃若干米錢，而生蕃也滿足於此，因此到劉銘傳之時，劉氏擔心漢民往往奸詐狡猾不履行所約，而於雲林開設撫墾局，負責該地區的徵稅，將所獲得的十分之六給予生蕃，彼等咸皆稱便，並各得其所。<sup>(214)</sup>

說明阿里山番租是一種爲了維持漢番穩定關係而存在的安撫番租，而非因番漢租佃關係而產生的番租。至於漢人不履行所約，應是劉氏實施清賦，漢人成爲納正供的對象後，導致其不願再納給生番撫番租的結果。松田氏所指爲了防止漢人不履約而設置雲林撫墾局負責徵稅，再轉交生番的說法，顯然誤解了撫墾局設立的目的；光緒初年以來，爲了開山撫番而設置的撫墾局，根本與清賦事業無關。

綜上所論，四社番進入楠仔仙溪墘以東番界地帶生活，因侵入生番傳統領域，必然遭到原住族群反抗，因而以繳交「撫番租」來取得對方諒解。換言之，該番租爲移住者與原住者間達成的協議，因此新移民若不照雙方協議繳納，便遭到最嚴重的抄掠殺傷。其中尤以「其在甲仙埔、阿里關、老濃等處近山之庄，尤行厲害」。<sup>(215)</sup>蓋以上各地地緣上最靠近生番活動領域，因而遭到最嚴重的攻擊。

## 五、結論

本文主要利用方志、遊記、古文書及田野資料，針對清代大武壠熟番移住界外的活動暨其與化番、生番原住族群內優六社如何由接觸、連結，進而產生互動關係等議題，進行討論，並以「撫番租」爲中心，一方面考察楠仔仙溪墘以東生、

(213)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149-154。

(214) 松田吉郎，〈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頁 182。

(215) 依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66。

熟番族群關係，一方面從其內涵、人際關係等檢討其性質。

17 世紀中葉，大武壠社群的固有生活領域，主要分布在今臺南縣玉井、楠西，並及南化、大內、左鎮等鄉境。由於番漢族群、熟番社群間的生存競爭，18 世紀中葉以後大武壠熟番開始往外擴散；今臺南縣白河鎮東北、南化鄉東半境，與高雄縣杉林、六龜、甲仙等鄉境，均於 18 世紀 60 年代以後成為其新故鄉。其中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的杉林、六龜、甲仙等鄉境為清代內優等歸化生番／生番的生活領域，由於受到大武壠新移民的擠壓，原住者乃退往荖濃溪左側，今高雄縣三民、桃源、茂林等鄉境。

侵入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的大武壠社群，一般稱為「四社番」；在內優社化番主持下，四社番一方面以「撫番租」取得原住族群的諒解，換得在新居地長住的可能，一方面則各自建立以社（並將原鄉社名移入）為關係網絡的聚落群。在族群遷徙的意義上，四社番的移居活動，一方面由於故居不同族群的生存競爭而出走，從而侵入隔鄰生番、化番生活領域，努力在新居地落地生根；一方面，其移住並非廢社他遷（故鄉尚有親朋故友），搬遷後並移植原鄉的生活習慣與風俗信仰，且不忘返回故居謁祖，而與故居保持聯繫。<sup>(216)</sup> 換言之，18 世紀中葉面臨漢人與熟番族群雙重生存壓力競爭的大武壠熟番的遷徙活動，具有原始地理範圍被壓縮而被迫遷徙，以及主動擴散其生活空間的雙面意涵；對生番、化番族群而言，則是被侵入者、最大的受害者。

過去我們多半視 17 世紀初才進入歷史時期的平埔族群是孤立於外在世界的，他們彼此間也互不往來。根據此一前提，我們可能難以想像或理解大武壠熟番與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的生番／化番原住族群，如何因接觸、連鎖而產生相互關係的過程。本文提供我們關於這些原住民族間可能的互動面向，從而進一步

(216) 移出的大武壠熟番不僅不忘與故居保持聯繫，且維持強烈的族群意識。此外，與原住者一直存在緊張關係。此一個案，似可作為離散族群 (diasporas) 在他鄉延續族群命脈的例子，值得另文討論。關於離散族群可分成五種型態，包括商貿 (trade diaspora)、勞力 (labour diaspora)、帝國主義 (imperial diaspora)、受害 (victim diaspora) 與文化性離散族群 (cultural diaspora)；其特徵包括由原鄉散佈出來，但多帶有內傷；為了工作、商業或進一步的殖民野心而由原鄉擴張出來；關於故鄉，有集體記憶與神化想像；有一個假設性祖源地的想法；返鄉運動；長時間維持著強烈的族群意識；與地主國社會存在麻煩的關係；與其他地方的 co-ethnic 成員有結盟的意識。這九種特徵就如 Wittenstien 所說的「纖維」(fibres)，彼此間常纏繞在一起，以強化其 diasporic rope。參閱 Robin Cohen, *Global Diasporas: An Introduction* (London: UCL Press, 1997), pp. 177-196.

思考清代「番界」為何無法真正阻隔人群的互動。對官方而言的版圖邊界，就兩邊生活的住民而言，不見得是構成接觸的障礙，更無法發揮阻隔作用；大武壠社群的移住，便是最好的說明。

關於漢人進入本研究區活動並建立漢人社會，可能晚到道光年間以後。依據目前出現的資料，可能以道光 10 年（1830）府城漢人林勉（生卒年不詳）與四社番的接觸，最具影響力。有關林勉的身分，目前有兩種不同說法，一說為商人；一說為道吏。依據道光 17 年（1837）的契文（附錄一），林勉為臺南府城居民，其能遠到內山進行土地投資，除了與內山熟番族群具有一定的社會網絡外，想必是頗具資財的地主或商人；其合夥人張正記、張福記應也是郡城商號，至少是與林勉有關係的商人或地主。林氏等人的投資舉動，應非少數一、二人的個別案例。換言之，道光 17 年（1837）林勉等三股合夥關係的形成，表示漢人進入內山的勢力已逐漸形成；過去以熟番為本研究區社會主體的時代宣告終結。此由經濟生活與社會秩序的運作變遷，足以具體說明。

就經濟生活而言，除了本文第四節所指內優社、四社番與漢人林勉等的權利與義務外，依據道光 17 年（1837）契文所示，番漢雙方約定此後六科里一帶所有社產、貿易貨物等，除了支付林勉等公館所需費用外，如有剩餘，雙方對平均分；即內攸與四社通事一份，林勉、張福、張正三股為一份。其次，對於原本內優社等需負擔完納官方軍工廠的水籐，也有進一步的分工規定：內優通事完繳六分、六科里公館完繳四分。

其次，由於六科里界內原由內優各社所得的社產、貿易，今既轉由漢人主持的六科里公館經手，內優社通事必須在一切挑販、社產、貨物等交易活動上「預蓋戳記」，以便汛塘關口查驗。按道光 12 年（1832）以後，官方力量已推向楠仔仙溪流域，如本文第二節所述，但六科里荖濃河流域仍為化外之地，漢人無法自由出入，故經內優蓋印，才經得起汛塘官員的檢驗程序。

就社會秩序而言，依契文規定，在六科里內的四社番、漢人，如有紛爭需由六科里公館處置。從此六科里地方不僅由漢人林勉等負責措辦安撫生番的物資（楠仔仙溪公館仍由內優通事負責），同時也由其負責維持日常生活秩序。換言之，道光 17 年（1837）12 月以後，本研究區出現兩個管理系統，其一以內優社等楠仔仙溪公館（今甲仙鄉大田村）為主；其二以漢人林勉等六科里公館（今六龜鄉境）

為中心。此後漢人勢力逐漸進駐，從四社番移入到 19 世紀，其獨霸本研究區社會經濟之局，已難以維持。

有關林勉的身分，另一說為道吏。依據伊能嘉矩的調查，道光年間（楠仔仙溪流域甫入清版圖），清官斂財無度，對四社番更是需索無度；四社番若無法應付其要求，便遭拘禁押打、苛虐。道光 10 年（1830），由於四名清國胥吏聚斂，四社番窮於應付，向官陳情，卻未獲受理，激起社人的憤怒，結果有一名胥吏被殺，其他三名逃遁，僅以身免，並向理番廳告發，四社番通事陳六生因而遭到拘禁。為了營救陳六生，有四名番目親赴臺灣府尋求補救之道，巧遇道吏林勉，林氏告知需銀兩百元，進行請託（賄賂）。但四社番貧窮，無力籌錢，於是向府城富豪張某（應指張福記而言）借錢，救出通事，陳六生因此免於拘禁。事後因四社番無法償還借銀，道光 17 年（1837）乃以六龜里一帶荒埔，抵償張某與林勉的債務。<sup>(217)</sup>

關於伊能氏的以上說法，《臺灣土地慣行一斑》有不同的陳述：荖濃區六龜里庄東部的田園，係平埔熟番於道光 11 年（1831）自墾完成的土地。其後生番滋擾甚烈，耕墾困難，（熟番）業主於是向臺南人林勉舉債，借貸鉅款以資安撫生番。道光 17 年（1837），業主因無法償清欠債，乃抽出田園收穫的十分之一，按期納給林勉「依大租方式繳還欠債」。<sup>(218)</sup> 究竟林勉與四社番關係如何？伊能氏、《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的主張，誰是誰非，有待釐清。不過，兩者均指出清末張氏等漢人進入四社番生活領域的事實，其不僅代表著府城地區的漢人，特別是商人的商業活動力已及內山地區，也表示府城與臨近淺山、深山地區的社會網絡關係可能超出我們一般的理解。總之，從府城到楠仔仙溪之間，清末無論交通條件或資訊流通均非容易，究竟府城漢人與內山熟番彼此間何時開始接觸？其社會網絡如何形成？漢人林勉等又如何經營此一投資產業？漢人介入後，對當地生、熟番族群互動，有何影響？以上有關番漢族群互動與漢人社會的形成，府城商人對其東方內山邊區地帶經濟社會網絡的發展等議題，均值得未來專文討論。

定稿日期：2007.12.18

(217)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頁 141。

(218)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頁 97。

## 附錄一

清道光 17 年 (1837)，內攸社通事四安邦等「同立合約」<sup>(219)</sup>

全立合約人臺屬內攸社通事四安邦<sup>頭社通事金國安蕭厘社通事蕭公理芒仔芒</sup>等，<sup>社通事目京加茂社通事潘昆玉</sup>，竊內攸社通事四安邦於道光拾年間式月間，因安撫生番應需番貨等物。乏資採買，托中向郡城林勉覲先後借出佛銀貳百大員，策應社務。至今數年，未經清還，一時難以鳩集，而且地方遼闊，難以管顧。爰是傳全四社通事公議，將內攸社界內之六科里虱母產等一帶地方，招與張<sup>正</sup>記，再備銀員，按作三股均分，出為安撫，招佃、闢耕〔按：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均同〕，所有六科里等處界內應給生番布疋、豬、酒、貨物等項，應歸予林勉等照例設法措辦，分給生番應用，不得異言推諉。其六科里等處界內，凡有民人耕種田園，收成五谷雜種，自道光拾捌年正月正月起，均應歸予林勉等公館一九抽的，彌補安撫資本，番漢人等不得刁抗異言生端；如有刁抗滋事，邦等自當出頭公革出社，不准盤踞。至六科里等處所出社產貿易貨物，除林勉等公館中費用之外，如有餘剩，對平均分。邦等四社通事合得壹分，而林勉等亦得壹分，永遠以為合夥己業。二比均不得反悔、滋生事端。設或後人繼起，通事更換新充之人，不得視此業已成，安撫已定，欲自專利，藉端爭競，或刁唆番民背約，致滋涉訟，有負當日開創費盡工力之苦心。此係邦等借欠林勉等銀元，辦理四社公事，無力清還，又復招張<sup>正</sup>記等出銀安撫，開創基業，與邦等甘同甘苦，務期照約遵循。日後子孫合夥，世世相安，永遠勿替，亦足以見國運宏開，番愚日化，闢出成業，共享盛世之福矣。恐口無憑，合全立約定字壹樣式紙，各執壹紙為照。

計開議約條規款列後：

- 一、楠仔仙公館界內抽收租息、社產、雜餉等項，以及安撫四社生番應備番貨等物，係歸內攸社通事支理。其歷年應完軍工廠水籐一項，不論多寡，按作四六均分攤繳；內攸通事完繳六分，六科里公館完繳四分，式比不得推諉。

(219)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90，編號 148。

一、六科里等處界內，凡有抽收租息、社產，以及安撫生番貿易貨物、利路，悉係六科里應得之額，內攸社各通事不得混行爭收。其遞年挑販，一切社產、貨物，應給□□，務向內攸社通事預蓋戳記，以便填明，經過汛塘查驗，不得刁難。

一、六科里等處界內四社番民人等，如有口角細故，以及被人欺凌者，應聽公館之人出首秉公設法議處。其社番亦宜投明公館，□聽處，賞罰分明，不得偏袒。

蕭厘社通事 蕭公理

頭社通事 金國安

道光拾柒年拾貳月

日全立合約人臺屬內攸通事 四安邦

芒仔芒社通事 目京

加芘社通事 潘昆玉

## 引用書目

- 1969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一）。臺北：華文。  
1969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八）。臺北：華文。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7 V11094A11。  
1903 V4254A59。  
1998 V9807A7。
- 《本籍戶口調查簿》，S023-0001-0010。高雄縣甲仙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寄留除戶簿》，S023-0011-0024。高雄縣甲仙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寄留戶口調查簿》，R024-0001-0011。高雄縣杉林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本籍除戶簿》，R024-0012-0096。高雄縣杉林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本寄籍除戶簿》，S022-0001-0008。高雄縣楠西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寄留戶口調查簿》，S022-0009-00013。高雄縣楠西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本籍除戶簿》，S022-0014-0024。高雄縣楠西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本籍簿》，R011-0001~0015。臺南縣大內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除戶簿》，R011-0016~0032。臺南縣大內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本籍戶口調查簿》，第1-34冊。臺南縣玉井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本籍除戶簿》，第35-80冊。臺南縣玉井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本籍戶口調查簿》，R025-0001-0010。臺南縣南化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寄留戶口調查簿》，R025-0011-0017。臺南縣南化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本籍除戶簿》，R025-0018-0060。臺南縣南化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 丁紹儀  
1957 《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以下簡稱臺文叢）。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T0159D0146 〈新港社文書（二）、卓猴社文書（一）〉。  
T0230D0201 〈臺南蔡自記土地文書〉。  
T0214D0188 〈臺南蘇家文書〉。  
T0236D0294 〈清水、二林等地區文書〉。  
T0359D0296 〈臺南麻豆林家土地文書〉。
-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  
1994 〈荷蘭時期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 197-234。
- 中村孝志（著），翁佳音、吳密察、許賢瑤（編）  
2002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
- 王世慶  
1956 〈臺灣隘制考〉，《臺灣文獻》7(3/4): 7-25。  
1958 〈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臺灣文獻》9(1): 15-31。  
1958 〈清代臺灣的米價〉，《臺灣文獻》9(4): 11-20。
- 王必昌  
1961 《重修臺灣縣志》，臺文叢第11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王和安  
2007 〈日治時期南臺灣的山區開發與人口結構：以甲仙六龜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培蓉

1998 〈六龜地區——人文歷史變遷概述〉，《臺灣省林業試驗所專訊》5(2): 4-5。

必麒麟（著）、陳逸君（譯述）

1999 《Pioneering in Formosa 歷險福爾摩沙》。臺北：原民文化。

伊能嘉矩（著）、溫吉（譯）

1957 《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伊能嘉矩

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

1909 《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東京：富山房。

1928 《臺灣文化志（卷中）》。東京：刀江書院。

1928 《臺灣文化志（卷下）》。東京：刀江書院。

安倍明義

1938 《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

江家錦

1956 〈平埔族的信仰雜記〉，《南瀛文獻》4(上): 18-20。

江樹生（譯註）

2002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3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余文儀

1962 《續修臺灣府志》，臺文叢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吳進喜

2000 〈高雄縣二仁溪流域的開發與區域特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吳新榮等（主修），盧嘉興、吳新榮（纂修）

1980 《臺南縣志》，卷一自然志（上）。臺南：臺南縣政府。

李憲榮

1997 〈加拿大族群政治和政策〉，收於施正鋒編，《族群政治與政策》（教授論壇專刊 4），頁 225-226。

臺北：前衛出版社。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王詩琅、王世慶（校訂）

1990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村上直次郎

1933 《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新港文書》。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

周 璽

1962 《彰化縣志》，臺文叢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玉茹（編）

《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臺南：臺南縣政府文化局；期末報告。

松田吉郎

2001 〈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頁 173-22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施添福

1991 〈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 46-50。

2001 〈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65-116。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2001 〈臺灣歷史地理研究劄記(-)——試釋土牛線〉，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229-232。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洪廣冀、洪麗完

2005 〈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以「埔底租」與「撫番租」為例〉，發表於臺南縣政府主辦，臺南縣政府文化局、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南瀛國際人文研究中心合辦，財團法人愛鄉文教基金會協辦，「第一屆南瀛學：歷史、社會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年10月15-16日，頁1-32。

洪麗完

1992 〈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1683-1874）〉，《臺灣文獻》43(3): 165-260。

2005 〈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臺灣史研究》12(1): 1-41。  
《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臺南：臺南縣文化局；出版中。  
《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社；出版中。

翁佳音

2000 〈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臺灣文獻》51(3): 263-281。

高拱乾

1960 《臺灣府志》，臺文叢第6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許淑娟

2004 〈國家與地方：旗山鄉街的時空發展過程（1700s-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許毓良

2004 〈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為核心的討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陳正祥

1993 《臺灣地誌》，中冊。臺北：南天書局。

陳夢林

1962 《諸羅縣志》，臺文叢第14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漢光

1963 〈高雄縣阿里關及附近平埔族宗教信仰和習慣調查〉，《臺灣文獻》14(1): 159-168。

1991 〈六龜鄉荖濃村平埔族信仰調查〉，《高縣文獻》11: 19-28。

1991 〈甲仙鄉匏仔寮平埔族宗教信仰調查〉，《高縣文獻》11: 29-58。

曾振銘、童元昭（主編）

1999 《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曾國明

2003 〈日治時代楠梓仙溪中游地區的土地開發與區域特色之形塑〉。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典權（輯）

1966 《臺灣南部碑文集》，臺文叢第21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叔瓚

1957 《臺海使槎錄》，臺文叢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富三

2000 〈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與清廷、地方官、臺灣士紳之互動〉，收於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輯，《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國史上的中央與地方研討會》，頁1161-1189。臺北：國史館。

溫振華

1997 《高雄縣平埔族史》。高雄：高雄縣政府。

旗尾山人

1901 〈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巔社熟番の移住及び沿革(-)〉，《臺灣慣習記事》3(3): 25-34。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8 《清奏疏選彙》，臺文叢第 2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 《福建通志臺灣府》，臺文叢第 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1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文叢第 10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1 《臺案彙錄甲集》，第一冊，臺文叢第 3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灣府輿圖纂要》，臺文叢第 1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文叢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93 《安平縣雜記》，臺文叢第 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

1985(1900)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

1917 《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上）》。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

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編）

1921 《臺灣蕃族慣習研究・第一編（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1989(1918) 《理蕃誌稿（第一卷）》（南方資料叢書 10-1）。東京：青史社。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

1997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克襄

1989 《橫越福爾摩沙：外國人在臺灣的旅行（1860-1880）》。臺北：自立晚報。

劉良璧

196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文叢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益昌

1997 《高雄縣史前歷史與遺址》。高雄：高雄縣政府。

劉銘傳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文叢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澤民（編）

2004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4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劉澤民（編著）

2002 《平埔百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

2001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潘英海

1994 〈聚落、歷史與意義：頭社村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7: 89-123。

潘繼道

2001 〈清代大庄「舊人」臺灣後山發展史〉，《臺灣風物》51(1): 79-109。

蔣毓英

2004 《臺灣府志》(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一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

盧嘉興

1956 〈臺南縣下古番社地名考〉，《南瀛文獻》4(上): 1-13。

1959 〈臺南縣古地名考〉，《南瀛文獻》6: 1-20。

戴炎輝

1963 〈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臺北文獻》4(8): 1-45。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0 《清賦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 《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上。臺北廳：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 《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中。臺北廳：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

1907 《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上) 地方之部》。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2001(1918)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03(1920)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

199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0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神戶：小寺活版所。

1910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上。神戶：小寺活版所。

謝金鑾

1962 《續修臺灣縣志》，臺文叢第14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簡文敏

1999 〈小林地區平埔族群聚落形成與發展〉，收於廖峰正主編，《高雄縣自然史教育館研討會論文集》，頁84-98。高雄：高雄縣自然史教育館。

2000 〈游牧、接軌與重構——小林與加納埔平埔夜祭文化展演現象初探〉，《臺灣風物》51(2): 165-194。

2000 〈小林地區平埔族狩獵及其相關文化探討〉，《臺灣文獻》52(3): 373-398。

2004 〈族群文化價值與地方文化模式建造(1)——以小林平埔夜祭為主的觀察〉，《高雄文化研究》: 199-215。

2005 《創傷與榮耀：甲仙地區平埔族抗日事件之歷史與記憶之研究》。高雄：甲仙平埔族文史學會。

簡炯仁

1998 《高雄縣的開發與族群關係》。高雄：高雄縣立文化中心。

2000 《高雄縣平埔誌》。高雄：高雄縣文化局。

2002 〈大武壠芒仔芒社與高雄縣六龜鄉老濃流域的拓墾〉，《臺灣風物》52(1): 127-191。

藍鼎元

1997 《東征集》，臺文叢第1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鐘寶珍

1992 〈惡地上的人與地——田寮鄉民生活方式的形成與內涵〉。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Blussé Leonard, Natalie Everts & Evelien Frech (eds.)

1999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Campbell, WM.

1992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03;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Cohen, Robin

1997 *Global Diasporas: An Introduction*. London: UCL Press.

Pickering, W. A.

1993 *Pioneering in Formosa: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 Head-hunting Savage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allace, Anthony F. C.

2001 *Jefferson and the Indians: The Tragic Fate of the First Americans*.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Ethn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lain Tribes and the Mountain Peoples in the Nan-tzu and Lao-nung Valleys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1760-1888: A Study of "*Fu Fan Tsu*"**

Li-wan Hung

### **ABSTRACT**

By utilizing historical data, land contracts, travelogues, and expedition records,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factors that affected the migration of the Ta-wu-lung plain tribes, as well as the contacts, the interactions and the bonding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igrants and the natives in the Nan-tzu and Lao-nung valleys from the mid-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end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Under the levy system of "*fu fan tsu* (撫番租)," all indigenous tribes were designated the six Nei-yung *she* (內優六社), whereas the migrant newcomers who moved to their home turf were called the Four-*she fan* (四社番). Besides being a levy nomenclature, *fu fan tsu* also functioned as a marriage medium as well as a mechanism for social intercourse.

While focusing on the content of *fu fan tsu*, 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intra-tribal network of the migrants and the indigenous people. It also examines how the Ch'ing government changed its levy policy and abolished the levies. Since the policy was the lynchpin to maintain a stabl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natives and the migrants, the Four-*she fan* were content to continue to make the *fu fan tsu* payment until the early Japanese rule.

This new perspective is aimed to challenge the prevailing conception that *fu fan tsu* was synonymous as *Fan ta tsu* (番大租), because the former denoted something much broader than the latter, which referred essentially to land rent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igrants and the natives. When facing competition from either the Han people or other aborigines, the Ta-wu-lung plain tribes timely took initiatives to expand their living space. And while settling in the new environments, they kept in touch with their kin folks back home and maintained their ancestral customs which they brought with them. Thus, by reviewing the nature of *fu fan tsu*, this paper hopes to shed new light on the development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our-*she fan* and the

six Nei-yung *she* and the factors that affected their interactions.

**Keywords:** Four-*she fan* (四社番), six Nei-yung *she* (內優六社), *fu fan tsu* (撫番租),  
*Fan ta tsu* (番大租)